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以及該小組就處理待業待學青少年(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提出的建議措施。

背景

2.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負責管理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000 萬元成立的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基金)。專責小組的任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結。專責小組已向政府提交報告,詳述任內完成的工作及其就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所提出的建議措施。有關報告全文,請參閱附件。

專責小組的工作

3. 專責小組特別訂下三個主要的工作範疇,包括(a)開展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就業相關培訓試驗計劃; (b) 進行與雙待青少年課題相關的研究; 以及(c) 舉辦為青少年工作者而設的培訓計劃及活動。

4. 為了深入了解與雙待青少年相關的問題,專責小組委託顧問進行了兩項有關香港雙待青少年的研究。該兩項研究分別名為“檢視現存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及“雙待青少年的學習障礙及心理問題研究”。

5. 專責小組在任期內完成的主要工作綜合如下:

- (a) 探討本港現時的雙待青少年問題及了解雙待青少年的現況(詳見報告第二章);

- (b) 從宏觀層面檢視六項現有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詳見報告第三章）；
- (c) 處理及審批向基金申請資助的試驗計劃、監察獲批核計劃的進度及推行情況，以及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及持續性（詳見報告第四章）；
- (d) 資助舉辦以青少年工作者及家長為對象的培訓計劃及活動（詳見報告第五章）；及
- (e) 了解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在雙待青少年之間的普遍程度（詳見報告第六章）。

專責小組的建議

6. 專責小組就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的方向及措施制訂了一系列建議（詳見報告第七章）。
7. 簡而言之，專責小組在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利用合適的現有機制進行政策制訂及中央協調的工作：專責小組建議應以整全和全面方式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並透過一個合適的、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組成的現有機制，跟進與雙待青少年相關的政策及措施。
 - (b) 加強學校和家庭的角色作為預防雙待青少年的一種有效方法：專責小組認為要解決雙待青少年問題，及早識別、預防及介入是最有效、可持續，以及最合乎成本效益的策略。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應致力推動學校及家庭的參與，並加強為他們提供的支援服務。

- (c) **透過加強協調完善現有服務**：專責小組建議鼓勵持份者加強互相協調及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以促進適時的轉介服務，將雙待青少年轉介到合適而又能回應他們需要的支援服務及培訓計劃。
- (d) **研究為動機較低及社交網絡薄弱的雙待青少年提供特別支援**：專責小組注意到社署推出的家庭支援計劃¹，其服務對象亦包括雙待青少年（特別是隱蔽青少年）。專責小組建議，社署轄下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應注意雙待青少年的特性及需要，務求使相關政策及措施之間能互相配合，並促進不同界別之間的合作和協調，以期更有效地提供服務。
- (e) **加強專業培訓**：專責小組認為可考慮進一步加強為青少年工作者提供的培訓及支援，特別是有關青少年生涯規劃及輔導服務，以及為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青少年提供支援等範疇。專責小組建議，社署轄下的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宜就相關事宜再作探討及跟進。
- (f) **善用社區及企業資源支持創新服務**：專責小組注意到，政府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現行的資助計劃提供種子基金，支持推行以雙待青少年為對象而又具成效的培訓或服務計劃，並借鏡有關計劃的成功之處以發展有效的服務模式。然而，專責小組認為，政府亦應鼓勵培訓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並與商界及其他提供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爭取更多社會人士的支持及參與，以維持他們為雙待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¹ 家庭支援計劃是社署於二零零七年初推出，專為較孤立及需要援助，但難以接觸的個人及家庭而設的加強服務。計劃旨在透過提供緊密的支援及外展服務，鼓勵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接受合適的服務，以及早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

- (g) **探討設立雙待青少年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鑑於設立有關資料庫涉及多項敏感及複雜問題，專責小組建議如當局認為有需要及適合的話，可就有關事宜再作深入研究。
- (h) **長遠發展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學習困難識別工具**：專責小組認為雖可考慮應要求將研究發展的初步識別工具提供予相關持份者作參考及提供意見，但有關工具應被視為一種實驗工具，並須予以小心使用。

未來路向

8. 政府已原則上接納專責小組的工作報告及其建議。勞工及福利局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跟進上述各項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小組
工作報告

2008年7月

目錄

摘要		i
第一章	引言	p.1
第二章	了解雙待青少年問題	p.4
第三章	檢視現有為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	p.12
第四章	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就業相關培訓試驗計劃	p.16
第五章	為青少年工作者及家長而設的培訓計劃及活動	p.22
第六章	雙待青少年的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	p.26
第七章	未來路向	p.36
<u>附件</u>		
附件 A	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	p.44
附件 B	專責小組轄下各小組成員名單	p.48
附件 C	專責小組批核的試驗計劃	p.51
附件 D	專責小組委託進行的兩項研究的主要建議	p.53
參考資料		p.57

摘要

I 引言

1. 應行政長官要求，青年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向他提交了一份名為《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一個基金，以資助為待業待學青少年（雙待青少年）而設的新措施和試驗計劃。
2. 由行政長官委任、蔡元雲醫生及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政府總部重組後為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出任聯合主席的“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正式成立，負責管理政府撥款 5,000 萬元成立的“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基金）。
3. 專責小組特別訂下三個主要的工作範疇，包括(a) 開展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就業相關培訓試驗計劃；(b) 進行與雙待青少年課題相關的研究；以及(c) 舉辦為青少年工作者而設的培訓計劃及活動。
4. 為了深入了解與雙待青少年相關的問題，專責小組委託獨立研究團進行了以下兩項有關香港雙待青少年的研究：
 - (a) “檢視現存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及
 - (b) “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學習障礙及心理問題研究”。
5. 專責小組因應督導及監察各項試驗計劃的經驗、兩項研究的建議及其可行性，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後，就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的政策方向及措施制訂了一系列建議。

II 了解雙待青少年問題

6. 專責小組注意到，青少年不參與任何形式的教育、就業或培訓活動並非香港獨有的情況；事實上，近年在不少已發展國家，包括英國及日本，這情況已迅速成為廣受關注的社會現象。
7. 以英國為例，當地普遍用“NEET”（即“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Training”的簡稱）來形容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非在學、非就業及沒有

參與任何培訓活動的青少年。自二零零一年起，英國的雙待青少年人口在全國 16 至 18 歲年齡組別人口所佔的比例，維持在 10% 左右。當地的弱勢青少年受制於學歷不足及貧困背景所造成的升學就業障礙，與雙待青少年的出現有莫大的關係。不過，部分研究及統計報告亦指出，英國有一定比例的雙待青少年來自較優越／相對優越的背景，而且不少青少年在 16 歲離校以後會經歷一次或數次非在學及非就業的時期，主要原因是他們希望在接受進一步教育或作出升學／就業選擇之前暫作休息。換言之，英國當地的青少年若沒有參與任何形式的教育、就業或培訓活動，並非必定出於沒有能力或無意進入升學或就業階段。

8. 在日本，“NEET”泛指 15 至 34 歲、在勞動人口以外、非在學且沒有料理家務的單身人士。日本跟其他國家對“NEET”的定義，除了在年齡及婚姻狀況方面的準則有所不同外，另一項顯著差別是日本當地的“NEET”並不包括失業人士(即那些有動機尋找工作的人士)。雖然日本自九十年代中期開始出現持續的經濟衰退，導致青少年的入職機會銳減，但日本雙待青少年現象的產生，並不一定是貧窮及勞動市場萎縮的結果。相反，日本普遍認為當地的雙待青少年，主要是那些在較富裕但過於保護的家庭下被寵壞的孩子，他們無須面對自立的壓力，甚至獲容許遠離社群或不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因此，日本的雙待青少年多被視為不願意而非沒有能力去尋找工作的人士。
9. 專責小組相信香港的雙待青少年現象揉合了英國及日本的模式。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雙待青少年的人數定會有所增加，但經濟好轉時卻未必會導致雙待青少年的人數大幅下降。鑑於本港雙待青少年現象涉及種種不同的因素，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工作。
10. 專責小組欣悉本港的雙待青少年數目已由二零零二年第二季的 73 400 人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的 49 000 人。專責小組相信，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近年就協助雙待青少年就業或重返校園所作的努力，以及近年經濟和就業情況改善，均有助減少本港雙待青少年人口。
11. 為了搜集有關本港雙待青少年的最新資料，專責小組委託獨立研究團在二零零七年年中進行了一項住戶調查，該項調查為“檢視現存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的其中一部分。調查結果顯示，有相當比例的雙待受訪者因相信沒有工作可做或不想工作，而沒有尋找工作；更有 85% 的雙待受訪者不曾使用或參加由政府資助的就業服務或培訓計劃。此外，與其他組別的受訪者相比，雙待受訪者在自尊心、親子關係及支援網絡方面的指數均較低。

III 檢視現有為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

12. 為了解現有的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在照顧雙待青少年服務需要方面的成效，專責小組從宏觀層面檢視了以下六項為本港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而設的計劃：
 - (a) 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基本技術證書課程；
 - (b) 由教育局統籌的毅進計劃；
 - (c) 由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
 - (d) 由勞工處推行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 (e) 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主辦的“FARM”計劃；及
 - (f) 由協青社提供的協青就業服務。

13. 專責小組注意到，上述六項計劃大致上有效協助本港青少年（特別是雙待青少年）在以下方面的發展：
 - (a) 取得正式資歷；
 - (b) 加強從求學過渡至工作階段的連繫；
 - (c) 在勞動市場找到立足之處；及
 - (d) 加強與社會的聯繫。

14. 專責小組留意到上述六項計劃分別集中於不同層面上協助青少年就業就學；與此同時，專責小組亦明白基於青少年的背景及能力各異，要設計及推行一項適合所有青少年的計劃非常困難。不過，專責小組相信，若要成功推行為青少年而設的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以下幾項為不可或缺的元素：
 - (a) 提供適切的資訊及輔導；
 - (b) 青少年工作者／輔導員必須關愛青少年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技巧；及
 - (c) 推動持份者之間的合作。

IV 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就業相關培訓試驗計劃

15. 在基金的支持下，有 22 項分屬以下五個主要範疇的試驗計劃已成功開展及完成：
 - (a) 協助雙待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的培訓計劃；

- (b) 現代學徒計劃；
 - (c) 與體育工作有關的培訓計劃；
 - (d) 與創意及文化工業有關的培訓計劃；及
 - (e) 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
16. 專責小組委託獨立研究團就各項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持續性進行評估，有關評估屬“檢視現存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的其中一部分。各項試驗計劃大致上能夠提升參加者的自尊心及協助他們投入有意義的活動。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及六個月進行的跟進問卷調查結果亦顯示，大部份試驗計劃參加者的自尊心能持續增強。各項試驗計劃對推動參加者就業就學也有持續的影響。雙待參加者在全體參加者中所佔的比例，由訓練開始前的 68%，下降至訓練完成後三個月的 19.5%，並於訓練完成後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 14.8%。
17. 在 22 項¹基金資助的試驗計劃中，有九項計劃的主辦機構於基金對計劃的資助完結後成功覓得其他財政資助並繼續推行類似計劃，有關財政來源主要包括：機構的內部資源、其他政府資助、提供資助的非政府團體的贊助、服務收費或混合不同的財政來源。另外九項計劃的主辦機構則由於尚在尋找資源或並無打算再提供類似服務而沒有繼續推行有關計劃。
18. 專責小組察悉為雙待青少年專設計劃需面對不少困難和限制；然而，專責小組亦注意到，較為成功的試驗計劃的主辦機構都具備以下幾方面的能力和網絡：
- (a) 主動及廣泛接觸雙待青少年(特別是對參與培訓動機較低的一群)；
 - (b) 提供能同時配合參加者的興趣能力和僱主需要的職業技能培訓；
 - (c) 為參加者提供輔導服務及人際關係技巧訓練；及
 - (d) 取得僱主的支持，為參加者提供在職培訓及就業機會。

V 為青少年工作者及家長而設的培訓計劃及活動

19. 專責小組認同青少年工作者在為雙待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的過程中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專責小組亦注意到，很多青少年工作者已具備豐富的前線社會工作經驗，若為他們提供進一步訓練，可加深他們對

¹ 在計算試驗計劃總數時，如一項計劃分兩期進行，而有關計劃的主辦機構分別就每期計劃向基金提交資助申請，則兩期計劃會被計算為兩個獨立的計劃。以上情況涉及八項計劃（即四項計劃，每項計劃分兩期進行）。由於在 22 項試驗計劃中有四項屬第一期計劃，試驗計劃的持續性評估只涵蓋 18 項計劃。

雙待青少年特性的了解，及有助提升他們鼓勵雙待青少年升學或就業的技巧。

20. 專責小組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為前線青少年工作者舉辦了一項培訓計劃，並製作了一套教材套及資源套予青少年服務機構及中學參考，以促進青少年生涯規劃服務的培訓工作。整項培訓計劃共舉辦了合計 33 項培訓課程及六場資訊講座。
21. 專責小組認為，教師和父母也有需要認識雙待青少年的成因及這些青少年面對的困難，並了解他們在預防青少年變成雙待所擔當的角色。就此，專責小組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中學教師舉辦了一場講座暨分享會，並為父母舉辦了 21 場講座，以提高他們對雙待青少年相關問題的認知。
22. 為了善用社區資源及鼓勵社會人士參與青少年的培育工作，專責小組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了一項師友計劃，招募退休人士擔任導師，與雙待青少年學員分享人生經驗，並為他們提供指導。

VI 雙待青少年的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

23. 專責小組注意到本港部分雙待青少年有學習困難的徵狀及不同程度的心理問題。雖然現時暫無研究資料証實“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普遍性”與“處於雙待狀況”存在著因果關係，兩者之間的關連可能顯示有這些問題的青少年較容易處於雙待狀況。有見及此，專責小組委託獨立研究團進行一項名為“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學習障礙及心理問題研究”，以評估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在本港雙待青少年之間的普遍程度，並探討有這些問題的雙待青少年的服務需要。
24. 研究團嘗試發展一套初步及試驗性的識別工具，用以辨識可能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雙待青少年。這套工具簡稱為“S-NEY”。S-NEY 由三份表格／問卷組成，問卷對象分別為雙待青少年(問卷 A)、為他們提供服務的前線工作者(問卷 B)，及這些青少年的父母或家人(問卷 C)。為了透過這套識別工具辨別可能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受試者，研究團開發了名為“學習困難檢視量表”(Learning Difficulties Screening, 簡稱“LDS”)的新工具，及引用了“普通健康問卷 28 題版”(General Health Questionnaire-28, 簡稱“GHQ-28”)，並將有關量表及問卷載於以雙待青少年為對象的問卷 A。

25. 在參與研究的 307 名雙待受試者中，研究團推算大約有 26% 可被視為有可能有學習困難或有一定程度的學習困難，另約有 13.7% 在參與研究期間屬於有心理問題的個案。此外，有 3.9% 的雙待受試者被識別為有可能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個案。
26. 專責小組注意到是項研究就有關雙待受試者的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分析結果有相當限制，故必須予以小心解讀和詮釋。與此同時，專責小組亦注意到研究團發展的試驗性識別工具(S-NEY)尚在發展階段，且並非用作評估特殊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診斷工具。有關工具必須經過進一步及嚴謹的調適和驗證，才可予以應用。
27. 為了解現有的識別及介入機制在照顧雙待青少年（特別是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雙待青少年）、其父母及有關前線工作者的需要方面有否存在服務空隙，研究團合共舉行了十場聚焦小組討論會以聽取有關人士的意見。研究團指出現有的識別及介入機制在以下方面存在服務空隙：
- (a) 對學習困難及其對學習的影響的認知和了解；
 - (b) 雙待青少年的心理健康；
 - (c) 為前線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及
 - (d) 為雙待青少年的家人提供資源及支援。

VII 未來路向

28. 專責小組認為長遠而言要制訂有效協助雙待青少年的建議，必須在謀求最大效益及確保個別建議的可行性及持續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未來應根據以下原則，制訂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的政策方向及措施：
- (a) 以綜合及全面的方式制訂政策及提供支援服務；
 - (b) 致力鞏固及加強現有服務；及
 - (c) 善用已建立的機制及網絡。
29. 專責小組的具體建議綜合如下：
- (a) 利用合適的現有機制進行政策制訂及中央協調的工作。專責小組建議應以整全和全面方式在宏觀及政策層面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並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探討及考慮有關問題。因此，專責

小組建議政府可透過一個合適的、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組成的現有機制，跟進與雙待青少年相關的政策及措施。

- (b) **加強學校和家庭的角色作為預防雙待青少年的一種有效方法。**專責小組認為要解決雙待青少年問題，及早識別、預防及介入是最有效、可持續，以及最合乎成本效益的策略，而學校和家庭正是可以推行相關預防措施的最佳機制。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應不時檢討現行的教育制度及學校課程，以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轉變及加以改善，並確保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定期和持續的支援，以及繼續加強及完善為有學習困難學生而設的各項識別、評估及支援服務。此外，專責小組亦建議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為家庭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繼續加強家長教育及強化為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
- (c) **透過加強協調完善現有服務。**專責小組欣悉，除了現有各項為青少年而設的職業培訓計劃，隨著政府放寬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僱員再培訓局正計劃推出更多配合青少年需要及興趣的培訓課程，並以試驗形式開辦適合 15 至 20 歲青少年修讀的青年培育課程。考慮到成立專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服務中心很可能造成服務重疊及有機會導致標籤效應，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鼓勵持份者加強互相協調及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以促進適時的轉介服務，將雙待青少年轉介到合適而又能回應他們的需要的支援服務及培訓計劃。
- (d) **研究為動機較低及社交網絡薄弱的雙待青少年提供特別支援。**專責小組注意到社署推出的家庭支援計劃旨在透過緊密的支援及外展服務，為難以接觸的個人及家庭（包括雙待青少年，特別是隱蔽青少年）提供援助。專責小組建議，社署轄下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應注意雙待青少年的特性及獨特需要，務求使相關政策及措施之間能互相配合，並促進不同界別之間的合作和協調，以期更有效地提供服務。
- (e) **加強專業培訓。**專責小組認為可考慮進一步加強為青少年工作者提供的培訓及支援，特別是有關青少年生涯規劃及輔導服務，以及為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青少年提供支援等範疇。專責小組建議，社署轄下的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宜就相關事宜再作探討及跟進。

- (f) **善用社區及企業資源支持創新服務。**專責小組注意到，政府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現行的資助計劃提供種子基金，支持推行以雙待青少年為對象而又具成效的培訓或服務計劃，並借鏡有關計劃的成功之處以發展有效的服務模式。然而，專責小組認為，政府亦應鼓勵培訓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並與商界及其他提供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爭取更多社會人士的支持及參與，以維持他們為雙待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 (g) **探討設立雙待青少年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專責小組相信，設立中央資料庫有助追蹤雙待青少年的發展；但與此同時，專責小組亦非常關注設立有關資料庫所涉及的多項敏感及複雜問題，故認為現時並非推行有關建議的適當時機。專責小組建議，如當局認為有需要及適合，可就有關建議再作深入研究。
- (h) **長遠發展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學習困難識別工具。**專責小組認為，為因各種原因而未有於在校時期接受識別及／或評估的離校生及雙待青少年開發和引入一套有效及可靠的學習困難識別工具，也有其價值。專責小組同意可考慮應要求將研究發展的初步識別工具提供予相關持份者（包括正計劃及發展適用於中學生的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的教育局）作參考及提供意見，但有關工具應被視為一種實驗工具，並須予以小心使用。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 1.1 應行政長官要求，青年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向他提交了一份名為《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成立一個基金，以資助為待業待學青少年（雙待青少年）而設的新措施和試驗計劃。
- 1.2 為跟進有關建議，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撥款 5,000 萬元成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基金），旨在為雙待青少年拓展培訓、見習和就業的機會。
- 1.3 基金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管理。

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

- 1.4 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正式成立，任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其後專責小組的任期獲延長兩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1.5 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統籌及評估各項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為雙待青少年而推行的個人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計劃；
 - (b) 物色就業前景樂觀的行業，並為雙待青少年制定合適的培訓及在職培訓計劃；
 - (c) 管理基金，以資助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就業培訓試驗計劃；及
 - (d) 就雙待青少年的問題和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課題進行研究。
- 1.6 專責小組由蔡元雲醫生及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政府總部重組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出任聯合主席，成員來自多個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社會服務界、商界、體育界、培訓

及教育界，以及獨立人士和青少年代表。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由教育統籌局負責有關工作)。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專責小組的工作

1.7 專責小組特別訂下三個主要的工作範疇，包括(a) 開展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就業相關培訓試驗計劃；(b) 進行與雙待青少年課題相關的研究；以及(c) 舉辦為青少年工作者而設的培訓計劃及活動。專責小組下設有四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各項主要範疇的工作向專責小組提供建議。各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

1.8 為了深入了解與雙待青少年相關的問題，專責小組委託獨立研究團進行了以下兩項有關香港雙待青少年的研究：

- (a) “檢視現存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及
- (b) “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學習障礙及心理問題研究”。

1.9 專責小組在任期內完成的主要工作綜合如下：

- (a) 探討本港現時的雙待青少年問題及了解雙待青少年的現況（第二章）；
- (b) 從宏觀層面檢視六項現有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第三章）；
- (c) 處理及審批向基金申請資助的試驗計劃、監察獲批核計劃的進度及推行情況，及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及持續性（第四章）；
- (d) 資助舉辦以青少年工作者及家長為對象的培訓計劃及活動，並製作予青少年工作者及中學使用的教材套及資源套，以促進青少年生涯規劃服務的培訓工作（第五章）；及
- (e) 了解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在雙待青少年之間的普遍程度（第六章）。

1.10 專責小組因應督導及監察各項試驗計劃的經驗、兩項研究的建議及其

可行性，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後，就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的政策方向及措施制訂了一系列建議（第七章）。

第二章 了解雙待青少年問題

雙待青少年現象的出現

2.1 專責小組認為要有效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必須先了解雙待青少年現象及導致該現象在香港出現的原因。專責小組同時注意到，青少年不參與任何形式的教育、就業或培訓活動並非香港獨有的情況；事實上，近年在不少已發展國家，這情況已迅速成為廣受關注的社會現象。有見及此，專責小組在探討本地雙待青少年現象的成因時，亦參考了英國及日本的經驗。

“NEET”

2.2 英國的消除社會孤立組(Social Exclusion Unit)於一九九九年發表了一份名為《消弭差距：為 16 至 18 歲沒有升學、就業及參與培訓的青少年提供新機會》(Bridging the Gap: New Opportunities for 16-18 Year Olds 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Training)的報告，探討 16 至 18 歲英國青少年沒有升學、就業或參與任何培訓活動的原因。這份報告為了解英國雙待青少年現象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其後，英國教育及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於二零零零年發表了一份專題研究報告，名為《青少年群組研究：16 至 18 歲英格蘭青少年參與教育、就業及培訓的情況及不參與有關活動的相關因素》(Youth Cohort Study: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of 16-18 Year Olds in England and th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Non-participation)，並在報告中首次引用“NEET”(即“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or Training”的簡稱)這個名稱，來形容沒有參與任何形式的教育、就業及培訓活動的青少年(DfEE, 2000)。

2.3 在英國，青少年群組研究(Youth Cohort Study)是指就一個學年或群組的青少年進行的一系列追蹤調查，首次調查一般會在有關青少年剛完成強制教育(通常為 16 歲)時進行，並通常在其後再進行每年一次的調查，直至該等青少年達 19 或 20 歲。調查的目的是了解青少年的升學就業情況、接受的訓練及取得的資歷，以及一系列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社會經濟因素。至於上文(第 2.2 段)提及的專題研究報告，是根據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進行的青少年群組研究資料，檢視 16 至 18 歲英格蘭青少年的升學、就業及接受培訓的情況。

2.4 基於上述背景，“NEET”在英國是指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非在學、非

就業及沒有參與任何培訓活動的青少年。自二零零一年起，英國的雙待青少年人口在全國 16 至 18 歲年齡組別人口所佔的比例，維持在 10% 左右。英國教育及技能部¹(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於二零零七年發佈的全國數據(National Statistics First Release 2007)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底英國約有 206 000 名“NEET”，佔相關年齡組別人口的 10.3%，當中包括失業人士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 2.5 自此，其他國家在探討雙待青少年現象時，普遍仿效英國採用“NEET”來形容雙待青少年。然而，因應當地或地區的個別情況，不同國家或城市對“NEET”所指涉的年齡組別有不同的界定，因此各地就“NEET”人口的計算方法亦有所不同。
- 2.6 以日本為例，“NEET”泛指 15 至 34 歲、在勞動人口以外、非在學且沒有料理家務的單身人士。日本跟其他國家對“NEET”定義的主要差別在於其以年齡及婚姻狀況作準則。另一項顯著差別是日本當地的“NEET”並不包括失業人士(即那些有動機尋找工作的人士)。

青少年變成雙待的原因

- 2.7 相對於傳統的“在職”與“失業”兩種分法，“NEET”及“雙待青少年”為較常用以說明青少年所身處的不明確活動狀況，但這些名稱亦往往代表着一個廣闊、多元且有著不同需要的群組。這些青少年的其中一項主要特質是追求理想的動力及動機較低(Popham, 2003)。
- 2.8 為了增加對這個多元群組的了解，不少海外研究曾就青少年變成雙待的原因進行探討，並發現所涉及的原因十分多樣化，而且各地情況也有所不同。

英國的經驗

- 2.9 在英國，弱勢青少年受制於學歷不足及貧困背景所造成的升學就業障礙，與雙待青少年的出現有莫大的關係。
- 2.10 英國消除社會孤立組在《消弭差距：為 16 至 18 歲沒有升學、就業及參與培訓的青少年提供新機會》報告書指出，由貧窮或失業的父母撫養，或來自少數族裔家庭(特別是孟加拉人及巴基斯坦人)的青少年，有較大危機成為雙待青少年。本身是年輕父母／無家可歸者／離開照

¹ 2001 年英國內閣重組前為英國教育及就業部。

顧者²／青少年罪犯；有學習困難／殘障／情緒或行為問題／精神病；以及濫用藥物或酒精的青少年，均被視為處於較不利的狀況，對他們日後升學、就業或參加培訓構成一定的障礙。

- 2.11 根據《青少年群組研究：16至18歲英格蘭青少年參與教育、就業及培訓的情況及不參與有關活動的相關因素》專題研究報告(DfEE, 2000)，一些社會、經濟及個人因素（例如青少年的居住安排、父母的背景、學歷及學校出席率等）與青少年變成雙待有較大關係。有關資料顯示，在公營房屋(類似香港的公共屋邨)居住、父母從事體力勞動工作或父母雙方均沒有全職工作等，均增加了青少年變成雙待的可能性。此外，經常曠課、在學校被孤立、缺乏資歷、未婚同居或與子女同住、有殘障或健康問題等，也是與雙待青少年息息相關的因素。
- 2.12 不過，上述研究及統計報告均指出，英國有一定比例的雙待青少年來自較優越／相對優越的背景。另一方面，不少青少年在16歲離校以後的數年內會經歷一次或數次非在學及非就業的時期，他們在接受進一步教育或作出升學／就業選擇之前，或有需要暫作休息，甚至選擇進入“休勤年”(gap year)³。由此可見，青少年若沒有參與任何形式的教育、就業或培訓活動，並非必定出於沒有能力或無意進入升學或就業階段。

日本的經驗

- 2.13 自九十年代中期開始，日本出現持續的經濟衰退，導致青少年的入職機會銳減，這無疑與雙待青少年在日本出現有着一定的關連。然而，日本雙待青少年現象的產生，並不一定是貧窮及勞動市場萎縮的結果。相反，日本普遍認為當地的雙待青少年，主要是那些在較富裕但過於保護的家庭下被寵壞的孩子(Nakamura, 2004)。在良好經濟環境家庭的庇蔭下，這些青少年無須面對自立的壓力，甚至獲容許遠離社群或不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

² 在英國，“受照顧兒童”(“children in care”)一般是指由地方政府照顧的兒童，包括根據《1989年兒童法令》(“Children Act 1989”)所發出的照料令而受照顧者，以及在父母同意下自願接受照顧者。“離開照顧者”(“care leavers”)是指離開社會服務照顧的人士。

³ 根據大倫敦政府(Greater London Authority)委託進行並於二零零七年發表的《如何預防倫敦的青少年變成雙待及協助他們就業就學—有關沒有升學、就業及參與培訓的青少年研究》(“What Works in Preventing and Re-engaging Youth People NEET in London – Research on young people 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NEET)”)，那些常在繼續升學前暫作休息並一般會於休息後回到學習／工作崗位或參與培訓的青少年，均被視為“正處於過渡期/休勤年的雙待青少年”，亦是有關研究把雙待青少年分為三個主要類別下的其中一類。

- 2.14 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就當地的雙待青少年事宜進行了一項網上問卷調查，合共收到 1 000 份回覆。調查的目的是評估日本市民對“NEET”一詞的認知程度，並就雙待青少年對社會的影響、其數目增加的原因及處理有關事宜的對策等方面了解公眾的看法。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在回覆者當中只有 16.9% 表示曾聽過“NEET”一詞，但絕大部份人相信日本雙待青少年的人數將會上升，而上升的趨勢亦會對整體社會帶來重大的影響。「經濟環境，例如經濟衰退」及「家庭」均被視為導致雙待青少年人口上升的最主要原因。調查結果更顯示，當面對雙待青少年人口日益增加的問題，大部份人均認為應首先在家庭作出處理，而公共支援亦不可或缺。野村綜合研究所對是項調查作出以下總結：「雙待青少年人口增加在日本是重大的社會現象，不應純粹從勞工及教育問題的角度去考慮。社會各界必須視之為一項結構性問題，並從公共安全、經濟政策及改善社會保障制度方面着手處理。」
- 2.15 總括而言，日本的雙待青少年多被視為不願意而非沒有能力去尋找工作人士。一些研究建議將日本的雙待青少年歸納為四大類：享受型、隱居型、無所事事及害怕困難型，以及對個人技能缺乏信心的類型 (Hori, 2005)。

香港的雙待青少年

- 2.16 雙待青少年現象近年在香港備受關注。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的宣誓就職典禮上，前任行政長官在其致辭中指出：
- 「現時 15 歲以上人口中，接近 50% 只有中三或以下學歷，加上移民和外傭，使到香港人力資源錯配的情況越趨嚴重。我們將在今年之內，制訂出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這套人口政策，要符合香港社會和經濟長遠發展需要、兼顧各方利益和家庭需要。我們要針對社會上接近九萬名失業、失學的青少年，我已經要求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六個月之內，制訂出切實可行的計劃，進一步向這些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培育和就業機會。」
- 2.17 青年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發表的《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及就業機會》報告書，是首份探討本港雙待青少年的服務需要和發展機會的本地專題研究報告。

2.18 為了解本港雙待青少年問題的最新情況，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四年委託獨立研究團進行一項名為“檢視現存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目的之一是探討本港雙待青少年的現況及發展趨勢。該項研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進行，由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系主任鄭之灝教授及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總監葉克剛先生領導的研究團負責有關的研究工作。

雙待青少年的定義

2.19 研究團沿用了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對雙待青少年的定義，即“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又非在學的青少年”，當中包括以下兩類介乎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

- (a) 在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中的失業青少年(包括因相信沒有工作即時可做而不去求職者)；及
- (b) 在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中的非在學青少年(不包括全職料理家務者或因長期病患而無法工作者)。

勞動市場的轉變及有關轉變對青少年的影響

2.24 基於不同原因而未能升學的青少年只好投身勞動市場，當中很多是年僅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由於學歷不高，加上缺乏或沒有足夠的工作經驗及相關技能，他們往往在求職的過程中處處碰壁；尤其當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並逐步邁向知識型經濟時，他們更難覓得工作。因此，青少年的失業率一般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

2.25 工作人口迅速增加、適合初入職人士的工種及空缺不足，以及求職競爭激烈，均令青少年難以覓得工作。

2.26 然而，本地雙待青少年的出現並非完全由勞動市場轉變所導致。從雙待青少年的人口統計資料(下文第 2.28 段)可見，有相當比例的雙待青少年因相信沒有工作可做或不想工作，而沒有尋找工作。

2.27 總括而言，專責小組相信香港的雙待青少年現象揉合了英國及日本的模式(上文第 2.9 至 2.15 段)。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雙待青少年的人數定會有所增加，但經濟好轉時卻未必會導致雙待青少年的人數大幅下降。鑑於本港雙待青少年現象涉及種種不同的因素，處理雙待青少

年相關事宜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工作。

廿一世紀初香港雙待青少年的人口統計資料

- 2.28 根據青年事務委員會出版的《二零零二年香港青年統計資料概覽》，二零零一年的雙待青少年人數達 106 227 人，佔全港青少年人口⁴的 11.5%。
- 2.29 青年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發表的《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及就業機會》報告書顯示，二零零二年第二季的雙待青少年人數為 74 300，佔全港青少年人口的 8%。雙待青少年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包括：新市鎮(8.6%)、元朗(10.4%)、天水圍(10.8%)、新界北(9.2%)及大埔(9.2%)。在本港雙待青少年人口中，大概 34.6% 只有初中或以下程度學歷。
- 2.30 本港雙待青少年的最新估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約為 49 000 人，佔全港青少年人口約 5.4%。雙待青少年在男性人口中所佔的比率(6.4%)較於女性人口所佔的比率(4.5%)為高⁵。
- 2.31 簡而言之，本地的雙待青少年數目由二零零二年第二季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期間一直持續下降。由此可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近年就協助雙待青少年就業或重返校園所作的努力，以及近年經濟和就業情況改善，均有助減少本港雙待青少年人口。

青少年住戶調查：本地雙待青少年的最新概況

- 2.32 為了解雙待青少年在本地社區的普遍程度及概況，研究團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進行了一項住戶調查，以搜集有關本港雙待青少年的最新資料。
- 2.33 調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廿九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進行，研究團以面談方式訪問了 1 500 位青少年。研究團先從香港政府統計處制訂的屋宇單位清單中隨機抽出 3 120 個住戶，其中 2 645 戶符合被訪資格，而當中成功獲點算的有 1 988 戶。在獲點算的住戶單位中，共有 1 500 名年齡介乎 12 至 29 歲的人士應邀受訪。下文第 2.30 至 2.31 段只列出有關 15 至 24 歲受訪者的主要結果，這批受訪者佔整體受訪人數約

⁴ 上文第 2.24-2.26 段提及的“青少年人口”是指本港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總人口。

⁵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調查結果。

61% (即 922 人)。

2.34 有關所有 15 至 24 歲受訪者的主要結果扼述如下：

- (a) 54%的受訪者是男性，其餘 46%是女性；及
- (b) 超過一半(67%)的受訪者是學生，另有 28%是在職人士，只有約 5%(即 48 名受訪者)是非在學及非在職人士(即處於“雙待”狀況)。

2.35 針對處於雙待狀況受訪者的調查結果顯示：

- (a) 沒有年齡介乎 15 至 16 歲的受訪者正處於雙待狀況。在年齡介乎 17 至 24 歲的受訪者中，處於雙待狀況的受訪者於各個年歲受訪者中所佔的比率各有不同，由 17 歲的 6%到 24 歲的 23%。在 20 歲及 24 歲的受訪者中，有最多受訪者處於雙待狀況（分別有 23%及 21%）；
- (b) 在處於雙待狀況的受訪者中，男性佔的比例(52%)略高於女性(48%)；
- (c) 約有 81%處於雙待狀況的受訪者沒有工作及正在尋找工作。其餘 19%則沒有工作亦沒有尋找工作。在沒有尋找工作的雙待受訪者中，約有 33%是因為相信沒有工作適合他們或沒有工作可做而沒有求職；33%正準備重返校園；11%有健康問題；其餘 22%則純粹因為不願工作；
- (d) 接近 75%處於雙待狀況的受訪者表示對失業感到憂慮，另外 17%表示他們只有少許憂慮／不太憂慮或完全不感到憂慮，其餘 8%則不予置評；
- (e) 約有 69%處於雙待狀況的受訪者曾使用由社區團體或政府提供的服務。相比之下，在學受訪者曾使用社區服務的比率高(86%)；
- (f) 約有 85%處於雙待狀況的受訪者不會使用或參加由政府資助的就業服務或培訓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也沒有打算參加學習/

培訓計劃的雙待受訪者表示，不參加的主要原因是沒有興趣(50%)或覺得沒有需要(25%);及

- (g) 處於雙待狀況的受訪者在自尊心、親子關係及支援網絡方面的指數，均略低於其他組別的受訪者（如在職人士、學生及料理家務者）。

第三章 檢視現有為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

現有為青少年而設的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

3.1 專責小組留意到本港現時有一系列為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而設的教育、職業培訓及就業計劃。為了解這些計劃在照顧雙待青少年服務需要方面的成效，專責小組從宏觀層面檢視了六項現有以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為對象的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有關檢視屬專責小組委託獨立研究團進行的“檢視現存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的其中一部分。

3.2 專責小組檢視的六項計劃包括 –

- (a) 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舉辦的**基本技術證書課程**；
- (b) 由教育局統籌的**毅進計劃**；
- (c) 由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
- (d) 由勞工處推行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 (e) 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主辦的**“FARM”計劃**；及
- (f) 由協青社提供的**協青就業服務**。

計劃的主要特質

3.3 **基本技術證書課程**提供基礎程度的校本職業導向訓練，讓中三離校生有機會學習與特定行業相關的技能，以為日後就業作好準備。參加者會接受一年全日制的特定行業職前基本實務技能訓練。

3.4 **毅進計劃**為中五離校生或已年滿 21 歲且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另一種接受持續教育的途徑。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結合學術和實務技能（包括兩文三語、資訊科技應用等）的訓練課程，提升學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畢業學員可獲取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合格的資歷，為持續進修及就業打好基礎。

- 3.5 **展翅計劃**旨在提升 15 至 19 歲離校青少年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並協助他們為投身就業市場做好準備及制訂長遠的工作發展計劃。除設有領袖才能、人際技巧、電腦應用及職業技能等單元培訓課程外，計劃亦提供工作實習訓練，以及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
- 3.6 **青見計劃**的主要對象是 15 至 24 歲及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計劃為工作經驗及技能較少，但就業意慾較強並希望豐富個人資歷、為未來就業鋪路的青少年，提供以實務工作為主的學習機會。參加者會接受軟性技巧訓練，並在僱主委派的導師指導下，參與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的在職培訓。此外，由註冊社工擔任的個案經理會為參加者提供職業輔導等額外支援。
- 3.7 **“FARM”**計劃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主辦、東區民政事務處及本地青少年雜誌“MILK”協辦，旨在透過提供訓練及營商體驗，推動青少年的正面發展。計劃安排一系列文化及消閒活動於星期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讓本地青少年（包括高危青少年）展示他們的才華及創意。計劃由三個主要部份組成，包括“跳蚤市場”、“文化廣場”及“創意工廠”。“跳蚤市場”讓青少年售賣自製的創意產品；“文化廣場”舉行多項活動及演出以推廣本地文化；而“創意工廠”則為有意開展銷售生意售賣自製產品的青少年提供訓練及意見。
- 3.8 協青社主辦的**協青就業服務**為 15 至 24 歲的高危青少年提供工作訓練機會、輔導服務及實際工作體驗，以協助他們取得工作技能及培養良好工作習慣。參加者可在不同崗位及行業（例如便利店、餐廳、髮型屋及速遞公司等）汲取經驗。協青社並提供工作轉介及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就業。

現有計劃的成效

- 3.9 專責小組注意到，上述各項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大致上有效協助本港青少年（特別是雙待青少年）在以下方面的發展：
- (a) 取得正式資歷；
 - (b) 加強從求學過渡至工作階段的連繫；
 - (c) 在勞動市場找到立足之處；及
 - (d) 加強與社會的聯繫。

取得正式資歷

- 3.10 社會普遍認為，學歷不足的青少年難以進入勞動市場和覓得固定工作。基本技術證書課程及毅進計劃均可協助完成課程的青少年取得正式和認可的資歷—前者旨在為畢業學員提供行業認可的資歷，以協助他們投身有關行業；而後者則為主流學校中成績稍遜的學生和離校生提供持續進修的另類途徑。換言之，這些計劃透過協助青少年取得正式認可的資歷，一方面提升了他們的就業能力，另一方面亦讓他們得到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

加強求學與工作階段之間的連繫

- 3.11 社會以往並不甚關注青少年如何從求學過渡至工作以至生涯規劃等課題。現今不少青少年在離開學校之際，尚未為日後工作生涯的各種需要作好準備，特別在瞬息萬變、以服務業為主的知識型經濟下，青少年除需要擁有多種資歷和技能外，也要具備能迎合市場需要的心態和適應能力。基本技術證書課程讓學員在模擬各專門行業實際情況的環境中接受技能訓練，以協助他們掌握有關技能及熟習實際工作處境。毅進計劃著重加強求學與工作階段之間的連繫，透過在課程中加入職業相關的知識，促進學員的個人成長及人際技巧方面的發展。展翅計劃亦透過提供軟性技巧訓練及工作實習，引導青少年離校生培養正面的工作態度。

在勞動市場找到立足之處

- 3.12 青見計劃、“FARM”計劃及協青就業服務均為青少年提供了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可較順利地在勞動市場找到立足之處。青見計劃透過提供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及就業機會，協助學員（特別是首次求職者）克服初次就業的障礙，並累積工作經驗以助日後尋找工作。“FARM”計劃提供了一個較低成本的創意表演平台，讓青少年發揮創意和展現潛能，並鼓勵青少年自僱，以開闢進入勞動市場的另一種途徑。至於協青就業服務提供的在職培訓、工作轉介及跟進服務，則有助高危青少年了解商業世界的運作及覓得工作。

加強與社會的聯繫

- 3.13 獲社會大眾接受是弱勢青少年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年輕的失業人士和離校生常被認為是“懶惰”、“不負責任”、“反社會”和“社會

的負擔”，這些標籤往往進一步打擊他們的信心和自尊心。
“FARM”計劃嘗試透過展示青少年文化的創意面貌，改變這些青少年的負面形象，並協助他們重建信心及再次融入社會。有別於一般的課堂學習，協青就業服務讓參加者在現實商業環境下工作，讓他們藉以學習及應用人際溝通技巧，參加者更可獲與市場相若的薪金和津貼，讓他們親身體驗商業世界中的回報制度。

為青少年而設的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的成功要素

3.14 專責小組留意到上述六項計劃分別集中於不同層面上協助青少年就業就學，包括提供職業技能培訓、加強基礎技能、培養個人素質等，亦各有其優點與限制。與此同時，專責小組明白基於青少年的背景及能力各異，要設計及推行一項適合所有青少年的計劃非常困難。但專責小組相信，若要成功推行為青少年而設的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以下幾項為不可或缺的元素：

- (a) **提供適切的資訊及輔導。** 為了善用現有資源以推動青少年就業就學，首要應讓青少年清楚知悉現有各項為他們而設的服務及計劃，並協助他們尋求或參與有關服務及計劃。因此，主辦者應注意提供足夠及適切的資訊，並確保青少年能輕易取得相關資訊。
- (b) **青少年工作者／輔導員必須關愛青少年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技巧。** 生涯規劃及輔導服務是各項為青少年而設的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的重要一環，特別是對於動機較低且社會支援網絡薄弱的雙待青少年，有關服務有助將他們轉介到合適而又能回應他們的需要的服務和計劃。成功的計劃需由經驗豐富、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技巧，以及關愛青少年的青少年工作者／輔導員帶領，在計劃進行的整個過程中為青少年提供適切的幫助和支援。
- (c) **推動持份者之間的合作。** 鑑於青少年的多樣化需要及社會經濟結構的急速轉型，要推動青少年就業就學已不能倚靠單一界別的努力。各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培訓機構及僱主等）必須通力合作和加強協調，以確保計劃得以順利推行及達致協同效應。

第四章 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就業相關培訓試驗計劃

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試驗計劃

4.1 專責小組認為在現有一系列為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而設的教育、培訓及就業計劃之外，可以試辦形式開展針對雙待青少年特定培訓需要的試驗計劃，以協助及鼓勵他們參與有意義的活動，並為他們開拓培訓、見習和就業的機會。專責小組根據青年事務委員會於《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及就業機會》報告書所作的建議，定出五個有機會進一步發展以雙待青少年為對象的試驗計劃及服務的範疇。這些範疇包括：

- (a) 協助雙待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的培訓計劃；
- (b) 現代學徒計劃；
- (c) 與體育工作有關的培訓計劃；
- (d) 與創意及文化工業有關的培訓計劃；及
- (e) 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

4.2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非政府機構獲邀按上述五個範疇(第 4.1 段)向專責小組提交試驗計劃建議書並就有關計劃向基金申請資助。每項獲批核的計劃可獲基金資助不多於七成的計劃總開支，而有關主辦機構則須支付最少三成的總開支，以示對計劃的承擔。專責小組合共批核了 24 項試驗計劃，其中 22 項計劃已成功開展及完成，另有一項計劃的主辦機構在計劃獲批核後退出，至於餘下的一項計劃則因收生不足而未能開展。獲批核的試驗計劃名單載於附件 C。

評估基金資助的試驗計劃成效

4.3 專責小組委託獨立研究團就基金資助的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持續性進行評估。有關評估屬“檢視現存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的其中一部份。

4.4 研究團透過進行計劃前後測試及分析，集中探討計劃對參加者的影響。為取得量化數據進行分析，研究團分三個階段邀請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首次在計劃開始之初，第二次在計劃完成後至少三個月，而最後一次則在計劃完成後至少六個月進行。另外，研究團也會與中途

退出計劃的參加者進行跟進電話訪問，並與計劃的主辦機構及其他相關人士或單位（如僱主、其他培訓機構及負責社工等）進行深入訪談及聚焦小組討論。下文將綜合闡述 22 項已開展及完成的試驗計劃評估結果。

參加者概況

4.5 專責小組注意到試驗計劃的參加者主要是：

- (a) 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佔所有參加者的 71%)；
- (b) 學歷普遍在中五或以下，離校時間相對較長(平均已離校 19 個月)但失業時間相對較短(平均已失業 7 個月)的雙待青少年；
- (c) 於較偏遠的新界地區如元朗及屯門，或相對較低收入的地區如觀塘、沙田及葵青居住的青少年；
- (d) 與本港其他 15 至 24 歲青少年相比，自尊心相對較弱的青少年；及
- (e) 不曾參加任何由政府或社福機構舉辦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的青少年。

4.6 專責小組留意到，研究團總結 22 項試驗計劃大致上能夠成功招募合適及目標參加者，即那些因未能受惠於現有的就業及培訓計劃而最需要援助的青少年。

試驗計劃的成效

整體成效

4.7 各項試驗計劃大致上能夠提升參加者的自尊心及協助他們投入有意義的活動。大部份參加者(68%)在計劃開始前正處於雙待狀況，而在計劃完成後三個月，雙待青少年的人數已大幅減少，僅佔所有參加者的 19.5%。

4.8 各項試驗計劃的參加者平均退出比率為 21%，約有 44%的退出者於退出計劃後維持雙待狀況。與其他參加者相比，退出者一般較為年輕，

教育程度較低及自尊心較弱，且離開學校或失業時間較長。他們退出計劃的主要原因包括：有意或已找到工作、有意重返校園、認為計劃提供的訓練並不適合他們等。此外，有較高比例的退出者居住於較偏遠地區如屯門、元朗、大埔、沙田、荃灣及葵青區。

個別範疇的試驗計劃成效

- 4.9 **協助雙待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的培訓計劃**(即第 4.1 段(a)項)以自尊心較弱及教育程度較低(中三程度或以下)的雙待青少年為主要對象。在這範疇下共有七項計劃成功開展，它們大部份能有效激發參加者的動機及協助他們為日後重返校園或尋找工作裝備自己。雖然招募缺乏動機的雙待青少年(包括最有服務需要的隱蔽青年)及鼓勵他們持續參與計劃極為困難，但部份擁有強大外展網絡及採取全面服務模式的主辦機構能夠成功克服此困難，為該等雙待青少年提供服務。
- 4.10 **現代學徒計劃**(即第 4.1 段(b)項)的訓練內容涵蓋職業訓練及工作元素，較適合心態相對成熟的雙待青少年。此類計劃需要主辦機構、社工及相關僱主緊密聯繫和合作，以協助參加者取得職業技能及尋找工作。在這範疇下共有五項計劃成功開展，它們大部分能成功推動雙待參加者重新投入工作或學習，並有效提升他們的自尊心。
- 4.11 在 22 項已完成的試驗計劃中，只有三項屬於**與體育工作有關的培訓計劃**(即第 4.1 段(c)項)，這某程度上反映了籌辦此類計劃困難重重。有別於其他行業的職業培訓計劃，體育工作培訓計劃的相關主辦機構、培訓機構(如體育協會)及未來僱主(如學校)之間的聯繫和網絡仍有待發展。與此同時，體育業界能否為雙待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亦難以確定。此類計劃的主辦機構必須取得業界和相關機構的支持，才可成功開展計劃及協助參加者尋找工作。
- 4.12 只有三項**與創意及文化工業有關的培訓計劃**(即第 4.1 段(d)項)能夠成功開展。雖然本港的創意及文化工業不乏工作機會，但在操作／基本技術層面的崗位往往競爭激烈，而且有關工作的要求亦相當嚴謹。有興趣而又具備合適條件投身這類行業的雙待青少年，必須同時在技術及人際技巧方面接受適當訓練。
- 4.13 **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即第 4.1 段(e)項)的參加者一般具較高動機及教育程度。儘管現時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一帶)有不少工作機會，

前往內地工作的雙待青少年必須先接受足夠的培訓並在心理上作好準備。值得注意的是很多本港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基於安全問題對前往內地工作有所疑慮。以部分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的參加者為例，有幾位參加者拒絕接受實習僱主提供的內地工作機會，這正好反映了有關現象。

試驗計劃的持續性

計劃影響的持續性

- 4.14 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及六個月進行的跟進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試驗計劃參加者的自尊心能持續增強；特別是自尊心相對較弱的一群，他們在自尊心方面的提升更為明顯。以下舉例加以說明：在訓練完成後三個月，自尊心指數⁶介乎 2.01 至 2.50 的參加者佔全體參加者的 9.2%；在這些參加者中，有 4.1%的自尊心指數在訓練完成後六個月上升至 2.51 至 3.00 之間，另外 1%更升至 3.01 至 3.50 之間。至於在訓練完成後三個月自尊心指數介乎 3.01 至 3.50 的參加者，則佔全體參加者的 18%；在這些參加者中，只有 1.9%的自尊心指數在訓練完成後六個月進一步升至 3.50 至 4.00 之間。
- 4.15 各項試驗計劃對推動參加者就業就學也有持續的影響。雙待參加者在全體參加者中所佔的比例，由訓練開始前的 68%，下降至訓練完成後三個月的 19.5%，並於訓練完成後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 14.8%。計劃對參加者的持續影響，更可體現於雙待參加者的狀況改變。在訓練完成後三個月仍處於雙待狀況的參加者佔整體參加者的 19.5%；在這些雙待參加者中，有 4%於訓練完成後六個月已重返校園，另外 7.8%已找到工作，仍維持雙待狀況的則只有 7.7%。

服務的延續

- 4.16 在 22 項⁷基金資助的試驗計劃中，有九項計劃的主辦機構於基金對計劃的資助完結後成功覓得其他財政資助並繼續推行類似計劃，而另外九項計劃的主辦機構則沒有繼續提供類似服務。

⁶ 自信心指數介乎最低的 1.00 至最高的 4.00。

⁷ 在計算試驗計劃總數時，如一項計劃分兩期進行，而有關計劃的主辦機構分別就每期計劃向基金提交資助申請，則兩期計劃會被計算為兩個獨立的計劃。以上情況涉及八項計劃（即四項計劃，每項計劃分兩期進行）。由於在 22 項試驗計劃中有四項屬第一期計劃，試驗計劃的持續性評估只涵蓋 18 項計劃。

- 4.17 就九項成功覓得財政資助以繼續提供服務的計劃，財政來源主要包括：機構的內部資源、其他政府資助(如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奔向朝陽計劃”及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提供資助的非政府團體的贊助(如公益金)、服務收費或混合不同的財政來源。有關計劃的主辦機構曾就計劃作出調整，例如擴大服務對象以涵蓋雙待青少年以外的高危青少年、提供更多樣化的訓練、加強職前培訓元素等。
- 4.18 在其餘九項已停止推行的試驗計劃中，其中五項計劃的主辦機構表示有打算提供類似計劃／服務並正在尋找資源；另外四項計劃的主辦機構則表示沒有打算再舉辦類似計劃，主要原因包括：有關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其核心服務範圍、缺乏具相關經驗的員工督導有關計劃、缺乏資源等。

為雙待青少年專設計劃的限制

- 4.19 專責小組認同雙待青少年的背景、興趣及需要各異且會隨時間改變。雖然各試驗計劃的主辦機構已因應雙待青少年的特定需要和能力制訂有關計劃，但任何一個主辦機構亦難以為參加者提供不同行業的訓練和實習選擇，並全面照顧他們各種不同的服務需要。此外，即使個別計劃的主辦機構已透過小心策劃及進行的面試來甄別參加者，這做法亦難以確保具備合適條件、能力及興趣的參加者能獲配對適合他們的訓練及實習模式。因此，計劃所提供的訓練及服務往往難以完全符合參加者的期望。
- 4.20 另一方面，專責小組留意到各主辦機構採用的宣傳推廣方法或能吸引動機較高的雙待青少年，但對於缺乏動機的一群則未必奏效。為雙待青少年專設計劃的主辦機構應特別注意有關青少年的動機水平，並應致力接觸及招募那些動機較低或缺乏動機，而又有最有服務需要的一群。
- 4.21 部分參與計劃的僱主表示，雙待青少年的其中一項常見弱點為過度自信，並對現實工作環境及工作要求缺乏實際了解。僱主一方面要求為試驗計劃參加者提供足夠的職前培訓，但另一面，參加者對較長的訓練期顯得缺乏耐性。因此，主辦機構需小心處理僱主與參加者期望之間的差異。

雙待青少年計劃的成功要素

4.22 專責小組認同要推動雙待青少年投入活動，協助他們取得職業技能及提升他們的升學、就業及參與培訓的動機，並不容易。然而，專責小組同時留意到，較為成功的試驗計劃的主辦機構都具備以下幾方面的能力和網絡：

- (a) 主動及廣泛接觸雙待青少年(特別是對參與培訓動機較低的一群)；
- (b) 提供能同時配合參加者的興趣能力和僱主需要的職業技能培訓；
- (c) 為參加者提供輔導服務及人際關係技巧訓練；
- (d) 取得僱主的支持，為參加者提供在職培訓及就業機會。

4.23 專責小組欣悉部分試驗計劃的主辦機構已成功於基金資助完結後取得其他財政資助，以繼續為雙待青少年提供服務。專責小組同時留意到，政府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現行的資助計劃提供種子基金，支持推行以雙待青少年為對象而又具成效的培訓或服務計劃，並借鏡有關計劃的成功之處以發展有效的服務模式。然而，專責小組亦建議培訓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應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並與商界及其他提供資助的非政府團體合作，爭取更多社會人士的支持及參與，以維持他們為雙待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第五章 為青少年工作者及家長而設的培訓計劃及活動

為支援青少年的人士提供培訓

- 5.1 為雙待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的過程中，青少年工作者⁸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專責小組認為，除了為雙待青少年開拓培訓、見習和就業的機會外，為青少年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亦非常重要，因他們可藉此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巧，從而能更有效地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支援。
- 5.2 專責小組注意到，很多青少年工作者已具備豐富的前線社會工作經驗，若為他們提供進一步訓練，可加深他們對雙待青少年特性的了解，及有助提升他們鼓勵雙待青少年升學或就業的技巧。就此，專責小組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為前線青少年工作者舉辦了一項培訓計劃，並製作了一套教材套及資源套予青少年服務機構及中學參考，以促進青少年生涯規劃服務的培訓工作。
- 5.3 從兒童到成年的過渡期中，青少年會不時向老師和父母尋求意見和指引，以解決他們在成長路上遇到的各種困難及籌劃將來。專責小組認為，教師和父母也有需要認識雙待青少年的成因及這些青少年面對的困難，並了解他們在預防青少年變成雙待所擔當的角色。有見及此，專責小組為中學教師和父母舉辦了多場講座暨分享會，以提高他們對雙待青少年相關問題的認知。
- 5.4 此外，專責小組亦十分重視推動公眾對處理雙待青少年問題的支持和參與。為了善用社區資源及鼓勵社會人士參與青少年的培育工作，專責小組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了一項師友計劃，招募退休人士擔任導師，與雙待青少年學員分享人生經驗，並為他們提供指導。

為青少年工作者而設的培訓計劃及活動

- 5.5 在基金的支持下，社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為前線青少年工作者舉辦了一項培訓計劃，目標對象包括參與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社工和輔導員，以及職業培訓導師。

⁸ 青少年工作者在本章泛指所有參與提供青少年服務的人士，例如社工、輔導員及青少年職業培訓計劃導師，但不包括在教育架構下工作的教師。

- 5.6 為確保培訓計劃能切合前線青少年工作者的培訓需要和期望，社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舉行了一次聚焦小組會議，邀請九間青少年服務機構就培訓計劃的內容和安排提供初步意見及建議。社聯其後再向 60 多間提供青少年就業服務的機構及職訓局發出問卷調查，以期了解業界對培訓計劃下各項建議培訓課程的意見。
- 5.7 根據前線青少年工作者的意見，社聯把培訓計劃的重點放在提升青少年工作者對雙待青少年特性和需要的了解、職業輔導評估工具的認識和應用、與雙待青少年相處及提供職業輔導的實務技巧等。整項培訓計劃共舉辦了四種不同類型合計 33 項課程予青少年工作者，包括：
- (a) 2 項為新入職從事青少年服務的社工或輔導員及將入職的畢業生而設的“生涯發展服務基礎課程”；
 - (b) 4 項為具備最少兩年青年就業及培訓工作經驗的社工或輔導員而設的“生涯發展服務全科進階課程”；
 - (c) 16 項為從事一般青少年服務的社工或輔導員而設的“生涯發展服務選修課程”；及
 - (d) 11 項為職業技能或相關培訓課程導師而設的“青少年職業技能培訓導師訓練課程”。

除上述課程外，社聯又為從事一般青少年服務的社工或輔導員舉辦了六場資訊講座。

- 5.8 各項培訓活動的報讀人數均超過預期，整項培訓計劃共錄得 1 706 參與人次（有 1 087 位社工、輔導員及職業培訓導師參與）。超過八成的參加者認為各項培訓課程及講座有用，並對培訓內容和安排感到滿意。
- 5.9 為了善用該次計劃所發展的培訓素材，及協助提供青少年服務的機構及中學利用有關素材為員工安排青少年生涯規劃服務培訓，專責小組邀請社聯製作了一套教材套和資源套，分發予全港政府資助中學及提供青少年就業服務的機構參考。因應青少年工作者及教師的需要，社聯其後舉辦工作坊和訓練日營，詳細講解教材套和資源套的使用方法。兩次活動共有 360 位社工及教師參加。

為教師及家長舉辦講座暨分享會

- 5.10 除了為青少年工作者舉辦培訓計劃，專責小組亦為元朗及屯門兩個雙待青少年人口較多地區的中學教師舉辦了一場講座暨分享會。該次講座暨分享會由香港明愛主辦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舉行，活動目的包括加強教師支援低動機學生的技巧，及教授提升青少年升學或就業動機的方法。有 20 多名教師參加講座，他們大部分認為講座內容有助他們改善與低動機學生溝通的技巧。
- 5.11 此外，專責小組又邀請五間非政府機構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為家長（特別是雙待青少年及高危青少年的家長）舉辦了一系列講座暨分享會。除了向家長介紹青少年升學、培訓及就業資訊外，活動亦集中講解家長在協助子女升學或就業過程中擔當的角色，以及現今青少年的需要。五間非政府機構共舉辦 21 場家長講座暨分享會¹⁰，總參加人數為 626 人。大部分參加者表示，講座有助他們了解子女所面對的困難，並認識到該如何協助和推動子女制訂升學就業計劃。

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師友計劃

- 5.12 由基金資助、循道衛理中心主辦的師友計劃以退休人士和雙待青少年為目標對象，目的是協助他們透過計劃建立師友關係。計劃除希望推動社會人士參與幫助及支援雙持青少年外，亦旨在鼓勵雙待青少年透過參考導師的人生閱歷和成長經驗，學習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和態度。
- 5.13 計劃招募退休人士作為導師，是由於他們一般具備豐富的人生經驗，也能投放較多時間為雙待青少年提供關懷和指導。導師在開展師友關係前會接受相關訓練，重點包括認識雙待青少年的特性、與雙待青少年溝通及為他們提供支援的技巧等。
- 5.14 在計劃的設計方面，主辦機構會因應學員和導師的背景和期望，為每位學員配對一位導師。每對師友組合會獲安排一起參與各類活動，包

⁹ 五間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明愛、救世軍、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香港青年協會。

¹⁰ 原定於全港十八區每區舉辦一場家長講座暨分享會。最後除離島區、荃灣區及油尖旺區因人口分散或第一場講座報名反應未如理想而舉辦了兩場講座外，其餘各區均舉辦了一場講座。

括師友聚會、義務工作等，讓他們通過活動增進認識、分享交流經驗，以至最終能建立互相關愛的師友關係。主辦機構亦會為學員安排為期一至兩星期的工作體驗，過程中由導師跟進學員的進展及提供一對一的支援和指導。

- 5.15 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展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主辦機構成功配對 12 對師友組合，其中 6 對組合於計劃完結後仍定期保持聯絡。所有學員參與計劃後在自信心、溝通技巧和工作態度方面均有所提升或改善，而且大部分學員對從計劃所獲得的經驗及相關安排感到滿意。此外，大部分參與計劃的導師均認為計劃加深了他們對雙待青少年的了解，並讓他們學懂支援雙待青少年及與他們相處的技巧。總括而言，他們認為是次擔任雙待青少年導師的經驗極富挑戰性和很有意義。

第六章 雙待青少年的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

香港雙待青少年的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研究

- 6.1 專責小組注意到本港部分雙待青少年有學習困難的徵狀及不同程度的心理問題。雖然現時暫無研究資料証實“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普遍性”與“處於雙待狀況”存在著因果關係，兩者之間的關連可能顯示有這些問題的青少年較容易處於雙待狀況。因此，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進行專題研究，評估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在本港雙待青少年之間的普遍程度，並探討有這些問題的雙待青少年的服務需要。
- 6.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專責小組委託由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宏利兒童學習潛能發展中心主任黎程正家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系主任鄭之灝教授帶領的研究團，進行一項名為“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學習障礙及心理問題研究”。研究目的包括：探討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在青少年間的普遍程度與他們變成雙待的關係；發展一套試驗性的識別工具，用以識別可能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雙待青少年；尋找現有識別及介入機制中的服務空隙；以及就如何更有效協助面對這些問題的雙待青少年提出建議。
- 6.3 研究團沿用了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對雙待青少年的定義(見第 2.23 段)，並與另一項專責小組委託進行的“檢視現存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所採用的定義一致。研究的主要結果將於下文闡述。

雙待青少年與學習困難

- 6.4 根據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近期進行一項以 690 名學童為標準樣本的本地研究(Chan, Ho, Tsang, Lee & Chung, 2007)，有關讀寫方面的特殊學習困難在香港的普遍率(prevalence rate)約介乎 9.7%至 12.6%。其他研究則指出，有關學習困難在雙待青少年之間的普遍率應為更高(McBride and Siegel, 1997; Barwick and Siegel, 1996)。
- 6.5 有別於其他體能、感官或行動障礙，學習困難較難被識別，因而被視為“隱性障礙”。與其他有明顯障礙(如視覺、聽覺或肢體障礙)的學童相比，有學習困難學童的服務需要往往未能即時獲理解和接受。另一方面，有學習困難的學童常會否認自身的學習問題，以避免在

小學及中學階段需背負特殊教育的標籤(Janiga, 2002)。

- 6.6 學業成績未如理想令有學習困難的青少年難以完成學業。多項研究均指出，有學習困難的學童無法完成高中階段學習的危機較大。在學校經歷的挫敗和困難，以及學習困難所帶來的負面自我形象，可能導致他們最終走上輟學之路(Rourke, 1988; Mungovan & O'Day, 1996)。
- 6.7 除了校園和學習生活，學習困難亦可能會影響個人的工作及生活的其他方面。一項研究指出(Mathews, Whang and Fawcett, 1982)，有學習困難的青少年通常同時在某些重要的社交技能方面有所欠缺或不足，而且在投身就業市場及維持就業時面對較大困難。此外，有學習困難的青少年傾向工作態度較欠成熟，亦沒有足夠能力去發掘和識別自己的就業選擇(Rojewski, 1999)。事實上，不少研究指出有學習困難成年人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均較高(Dowdy, Carter & Smith, 1990)。以美國為例，有學習困難成年人的失業率便介乎 20%至超過 60%(Rojewski, 1999)。

雙待青少年與心理問題

- 6.8 多項有關早年輟學者及無業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研究均顯示，雙待與心理健康狀況欠佳兩者之間存在正向關係。
- 6.9 持續及多次的學業挫敗及早年輟學經歷，易使這些青少年出現情緒問題，如較大程度的壓力(Roser, Eccles & Strobel, 1998)、孤獨及焦慮(Geisthardt & Munsch, 1996)、身體上的不適(Willcutt & Pennington, 2000)等；他們更可能出現睡眠問題、自殺念頭或患上抑鬱症(Huntington & Bender, 2001)。
- 6.10 失業會削弱個人對人生意義的肯定，使人減少社交接觸、最終喪失個人地位及身份，更會使人抽離日常活動並出現無助感(Jahoda, 1982 and 1988)。不少研究指出，失業人士會經歷一定程度的人際關係崩潰(包括與親友之間的聯繫)，並逐漸出現離群的傾向(Atkinson, Liem, & Liem, 1986; Coffield, Borrill, & Marshall, 1983; Martin & Wallace, 1985)。此外，長期缺乏工作不但有礙心理健康，更會對個人的自我價值觀及自尊心構成損害(Goldsmith, Veum & Darity, 1997)。
- 6.11 面對著一連串生理、認知及社會轉變，沒有參與任何正式及有意義活

動的青少年較容易出現心理及精神問題。一項近期進行的本地調查發現，調查樣本中（192 位隱蔽青年）約有 7.8% 的青少年獲確診有精神問題，另有 9.3% 有精神病的徵狀(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2007)。

- 6.12 抑鬱症是青少年時期經常出現的心理問題(Petersen et al., 1993)。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調查，抑鬱症在本港介乎 15 至 24 歲青少年間的普遍率約為 16%(Hong Kong Mood Disorders Center, 2001)。有抑鬱症的青少年多同時患有焦慮症，而焦慮症在本港介乎 15 至 24 歲青少年間的普遍率為 17%(Hong Kong Mood Disorders Center, 2001)。至於隱蔽青年方面，有研究指出大約 28% 的隱蔽青年感到情緒低落，16% 容易感到焦慮，40% 害怕與人接觸，34% 面對情緒困擾，30% 容易暴躁，及 13% 有失眠問題(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2007)。

雙待青少年的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識別工具

- 6.13 為協助探討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在本港雙待青少年之間的普遍程度，研究團嘗試發展一套初步及試驗性的識別工具，用以辨識可能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雙待青少年。這套工具簡稱為“S-NEY”。
- 6.14 鑑於學習困難有多種不同的本質，而青少年在讀寫方面的表現亦與他們在主流學校的學業成績較為相關，研究團將是項研究探討的學習困難集中於與在校內進行讀寫工作有較大關連的行為上。換言之，在是項研究中被辨別為有可能有學習困難的雙待青少年，主要是在閱讀及／或書寫相關方面有可能有學習困難。

S-NEY 的發展及組成

- 6.15 S-NEY 由三份表格／問卷組成，問卷對象分別為雙待青少年(問卷 A)、為他們提供服務的前線工作者(問卷 B)，及這些青少年的父母或家人(問卷 C)。這套識別工具的主要作用包括：
- (a) 就研究對象變成雙待的危機及雙待程度提供量化評估；
 - (b) 識別有可能有學習困難的人士；及
 - (c) 評估心理困擾的程度。
- 6.16 問卷 A 旨在了解雙待青少年的特性及日常生活體驗。蒐集的資料包括：

- (a) 現時的學習或就業狀況；
- (b) 學習及工作經驗；
- (c) 投身工作或重返校園的動機；
- (d) 人生態度；
- (e) 個人專長、興趣及短期目標；
- (f) 日常活動模式；
- (g) 與家人及友儕之間的關係及來自他們的支援；
- (h) 抗逆行爲；及
- (i) 識別學習障礙及心理困擾的有關資料。

6.17 問卷 B 要求前線工作者就雙待青少年在學習／訓練中心的行爲及表現提供資料。問卷 C 旨在從父母的角度的了解雙待青少年的發展背景、學業成績和社交表現，以及他們與家人的關係。

6.18 爲了透過這套識別工具辨別可能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受試者，研究團開發了名爲“學習困難檢視量表”(Learning Difficulties Screening, 簡稱“LDS”)的新工具，及引用了“普通健康問卷 28 題版”(General Health Questionnaire-28, 簡稱“GHQ-28”), 並將有關量表及問卷載於以雙待青少年爲對象的問卷 A。

識別學習困難

6.19 研究團在制訂“學習困難檢視量表”時，參考了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的先導驗證研究¹¹的結果，以及各相關人士（包括在專責小組下設立的研究督導小組成員、資深中學教師、有學習困難的受訪青年，及研究學習困難的海外專家，如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Professor Linda Siegel)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學習困難檢視量表”的最終版本載有 50 個項目，接受評估的青少年需就每個項目評分（0 代表“從不”；1 代表“間中”；及 2 代表“經常”），以顯示他們遇到學習困難相關問題的頻密程度。總分上限爲 100 分。

6.20 根據一系列相關分析(例如“受試者工作特徵曲線”(Receiver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 Curves)分析)及先導研究得出的結果，研究團以 24 分作爲“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的劃割分數(cut-off

¹¹ 爲了解“學習困難檢視量表”的心理測量特性(psychometric properties), 研究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了一項先導驗證研究，以載有 63 題的量表爲 260 名主要來自第二及第三組別中學的中三及中四學生進行評估測試。

score)。換言之，在“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中取得 24 分或以上的受試者（即經有關評估測試所篩選出來的受試者），會被視為有可能在讀寫方面有學習困難的個案。不過，考慮到此劃割分數（即 24 分）的敏感度達 90%的同時，其誤報率(false positive rate)亦達 52.5%，在“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中取得 24 分或以上的受試者因此會獲邀參加進一步的跟進測試。跟進測試的測試組合包括四項測試：數字快速命名(rapid naming task)、一分鐘中文詞語認讀(one-minute reading)、中文單字命名(Chinese character naming)及中文詞語默寫(Chinese word dictation)。跟進測試的作用是彌補“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的不足，以剔除有關評估測試所誤報的個案。在跟進測試的四項測試中，受試者只要在其中最少一項的表現較弱¹²，便會被識別為有可能有學習困難的個案。

識別心理問題

- 6.21 研究團引用了被廣泛應用於研究及臨床診斷的“普通健康問卷 28 題版”(GHQ-28)，並將有關問卷載於問卷 A，以識別可能有心理問題的雙待受試者。“普通健康問卷 28 題版”被視為可跨越語言及文化障礙，並能有效辨別有需要接受精神健康諮詢人士的識別工具 (Benjamin et al., 1992; Duncan-Jones et al., 1986)。透過這份問卷，除了可得出一個總分以量度雙待青少年的心理困擾程度及可能患有的精神病外，亦可因應受試者在四方面（包括身體上的不適、焦慮／失眠、社交障礙及嚴重抑鬱）的徵狀計算他們在每方面的得分。這份問卷載有 28 個項目，最高總分為 28 分。
- 6.22 研究團參考了先導研究的結果及部分本地專上院校於提供輔導服務時所採用的做法，設定以 8 分作為“普通健康問卷 28 題版”評估測試的劃割分數。受試者如在有關評估測試的得分達 8 分或以上，即被視為可能面對相當程度心理困擾的個案。這些個案會獲邀參加由臨床心理學家負責進行，名為“結構式臨床會談(第一軸疾患)” (Structured Clinical Interview for DSM-IV Axis I Disorders, 簡稱“SCID”)的跟進面談。面談的目的是確認及識別經“普通健康問卷 28 題版”評估測試所篩選出來的受試者所面對的心理及精神問題。

¹² 研究團將受試者（經“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所篩選出來的受試者）在跟進測試中各項測試的表現，與每項測試的參考分數進行比較。有關參考分數是研究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進行的先導研究結果而制訂。研究團成功邀請了 213 名中三及中四學生參與該次先導研究。受試者如在某項測試的得分比該項測試的參考分數的平均分(mean)低一個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即被界定為於該項測試所代表的範疇表現較弱。

有關雙待受試者的研究結果

6.23 研究團成功邀請了 428 名青少年參與問卷調查（即問卷 A）。基於時間限制，加上研究團在招募受試者時遇到不少困難，因此研究樣本同時包括了雙待青少年(307 人)及有危機變成雙待的青少年(121 人)。下文僅闡述有關雙待受試者的主要結果。

有可能有學習困難的雙待受試者

6.24 在 307 名雙待受試者中，有 129 人(42%)在“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取得 24 分或以上，並於其後獲邀參加跟進測試，其中 83 人接受了測試。

6.25 在 83 名參與跟進測試的受試者中，有 52 人(62.7%)在四項測試中有最少一項的表現較弱，因而被識別為有可能有學習困難的個案。假設在“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取得 24 分或以下的受試者並沒有可能有學習困難，以及接受了跟進測試的 83 個“子樣本”(sub-sample)可代表 129 個經“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所篩選出來的樣本(screened-in sample)，研究團推算在參與研究的 307 名雙待受試者中，大約有 26% (即 307 人中約有 81 人¹³)可被視為有可能有學習困難或有一定程度的學習困難。

有心理問題的雙待受試者

6.26 在 307 名雙待受試者中，有 86 人(28%)在“普通健康問卷 28 題版”評估測試取得 8 分或以上並獲邀參加“結構式臨床會談(第一軸疾患)”，其中 68 人參加了有關會談。

6.27 在 68 名參與臨床會談的受試者中，有 33 人(48.5%) 達到有關會談涵蓋的第一軸疾患的臨界／次臨界水平（threshold/sub-threshold levels），因而被識別為有心理問題的個案。假設在“普通健康問卷 28 題版”評估測試取得 8 分或以下的受試者並沒有心理問題，以及參加了臨床會談的 68 個“子樣本”(sub-sample)可代表 86 個經“普通健康問卷 28 題版”所篩選出來的樣本(screened-in sample)，研究團推算在參

¹³有關人數的推算的方法如下：129 人(經“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所篩選出來的受試者) x 62.7% = 81 人。

與研究的雙待受試者中，大約有 13.7% (即 307 人中約有 42 人¹⁴) 在參與研究期間屬於有心理問題的個案。

6.28 臨床會談結果顯示，雙待受試者面對以下三個主要類別的精神及心理問題：情感障礙、與毒品有關之障礙及焦慮性障礙。就情感障礙而言，以重性抑鬱障礙及毒品引致情緒障礙為受試者中較為常見的種類。

有可能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雙待受試者

6.29 在 307 名雙待受試者中，有 12 人(3.9%)被識別為有可能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個案。

研究結果的限制

6.30 專責小組注意到基於以下原因，是項研究就雙待受試者中有可能有學習困難的人數／比例的估計數字(見第 6.25 段)必須予以小心解讀及詮釋：

- (a) 在研究樣本中出現較大比例的拒絕跟進個案（即有較大比例的個案（經“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所篩選出來的個案）拒絕參加跟進測試）；
- (b) 有關估計數字是根據在“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取得 24 分以下的受試者並沒有可能有學習困難的假設而得出；
- (c) 跟進測試所包括的各項測試主要與學習語文方面的困難有關，而有關的測試組合並沒有測試受試者的算術能力，因此在算術而非讀寫方面有學習困難的個案或未能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個案；及
- (d) 樣本中有小部分沒有完成小學課程（佔全部雙待受試者的 1%）但被假定為有充足機會學習基本閱讀技巧¹⁵的雙待受試者。

6.31 此外，專責小組注意到有關雙待受試者的心理問題分析結果(見第

¹⁴有關人數的推算方法如下：86 人（經“普通健康問卷 28 題版”評估測試所篩選出來的受試者）x 48.5% = 42 人。

¹⁵研究團作出這項假設，是由於受試者在跟進測試中認讀的中文單字是從小學課程所教授的中文字中選取。

6.26 至 6.28 段)也有以下限制：

- (a) 是項研究中的結構性臨床會談只集中向受試者收集有關各種第一軸精神病患(Axis I psychiatric disorders)的資料，而並非全面了解受試者的所有發展障礙；
- (b) 基於時間及資源的限制，參與研究的雙待受試者主要由本地外展社工隊轉介，或者是基金資助的試驗計劃參加者。研究團未能招募那些沒有接觸外展社工或參與試驗計劃，但有心理支援需要的雙待青少年參與是次研究；
- (c) 參與一般臨床會談的人多是有意了解和處理個人心理及精神問題的主動求診者，但參與是次研究的受試者都是被動地應邀揭示本身的心理問題。因此，當受試者得悉臨床會談需時半小時以上，他們的參與動機便會進一步降低，並難以在會談過程中保持與人分享個人經歷的興趣；
- (d) 臨床會談主要依賴受試者主觀複述個人經歷。部份受試者在形容某些個人感受和行爲的頻密程度、維持的時間或特定資料時感到困難。他們的表達意願亦受到參與會談時的情緒狀態所影響；及
- (e) 臨床會談所收集的資料全部由雙待受試者提供，因此可能缺乏由家人或其他知情人士提供的資料作為引證。

識別工具的應用及其限制

6.32 雖然是項研究所發展的識別工具(S-NEY)既易於使用，且有助初步識別有可能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雙待青少年及高危青少年，但專責小組注意到此識別工具尚在發展階段，且並非用作評估特殊學習困難(如讀寫障礙)及／或心理問題的診斷工具。

6.33 專責小組特別注意到，作為 S-NEY 重要組成部份及新開發的“學習困難檢視量表”仍須經過進一步調適及驗證。它的主要限制如下：

- (a) “學習困難檢視量表”所載的 50 個項目只集中了解能代表在校內學習有困難的行爲，而並未有涵蓋與所有常見學習困難有關的各種行爲表現；

- (b) 根據初步研究分析所設定的劃割分數(24 分)雖有足夠的敏感度(sensitivity),但特異度(specificity)偏低使其誤報率高達 52.5%。換言之,此劃割分數使“學習困難檢視量表”未能有效將沒有學習困難的人士正確地歸類為“非個案”。因此,經“學習困難檢視量表”評估測試所篩選出來的受試者,需接受進一步的跟進測試,以剔除在此劃割分數下的誤報個案。
- (c) 研究團以未經確診為有學習困難的中學生為樣本,為“學習困難檢視量表”進行初步驗證。以確診樣本為有關量表作進一步的驗證,有助為其建立更準確的心理測量特性。

在照顧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雙待青少年、其父母及有關前線工作者的需要方面所存在的服務空隙

6.34 為了解現有的識別及介入機制在照顧雙待青少年(特別是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雙待青少年)、其父母及有關前線工作者的需要方面是否存在服務空隙,研究團合共舉行了十場聚焦小組討論會:其中五場以沒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雙待青少年為對象;一場以有一定程度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雙待青少年為對象;三場以為雙待青少年提供服務的前線工作者為對象;餘下的一場則以雙待青少年的父母為對象。

6.35 根據各場聚焦小組討論會所收集的意見,研究團指出現有的識別及介入機制在以下方面存在服務空隙:

- (a) **對學習困難及其對學習的影響的認知和了解**。雖然是項研究顯示學習困難在雙待青少年間的嚴重性或高於一般本地人口,但參與研究的雙待受試者及其父母均對有關問題及其影響缺乏足夠的認知和了解。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對學習困難的了解不足,以及缺乏能配合有學習困難學童的多方面興趣的學校課程,均可能導致有關學童積累負面的在校學習經驗。
- (b) **雙待青少年的心理健康**。雙待青少年面對的主要心理及精神問題包括情感障礙、與毒品有關之障礙及焦慮性障礙。此外,雙待青少年似乎在就業、財政狀況及人際關係的問題上最容易受影響和感到困擾。因此,雙待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有需要予以加強,以提升他們的抗逆能力並讓他們在社會上發揮作用。

(c) **為前線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很多前線工作者表示在識別可能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青少年時曾遇到困難。他們需要更多專業培訓（特別是在學習困難及心理健康方面），以掌握有關的知識和技巧，從而協助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介入服務。

(d) **為雙待青少年的家人提供資源及支援**。很多雙待青少年的父母表示，他們在教育子女方面感到巨大壓力及難以與子女溝通。然而，他們當中只有少數表示曾得到學校的支援，部份則表示在尋求合適的社會資源以協助其子女時遇到困難。

6.36 專責小組注意到，研究團因應上述的服務空隙，就如何更有效協助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雙待青少年作出了一系列建議。有關建議及專責小組的意見將於第七章詳述。

第七章 未來路向

未來的工作方向

- 7.1 專責小組認為長遠而言要制訂有效協助雙待青少年的建議，必須在謀求最大效益及確保個別建議的可行性及持續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此，專責小組在制訂建議的過程中，參考了過往督導及監察推行試驗計劃的經驗，及兩項有關雙待青少年的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並充分考慮了有關建議對政府政策及資源的影響。兩項研究的主要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D。
- 7.2 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未來應根據以下原則，制訂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的政策方向及措施：
- (a) **以綜合及全面的方式制訂政策及提供支援服務**。專責小組相信，採取綜合及全面的方式有助制訂整全的雙待青少年相關政策，並應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探討及處理問題，以免在提供各項支援服務時出現零碎分散的情況；
 - (b) **致力鞏固及加強現有服務**。專責小組注意到現時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為本港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提供各類型的支援服務。為確保更有效運用資源，政府應在鞏固現有各個服務平台的同時，適當地推行改善措施；及
 - (c) **善用已建立的機制及網絡**。專責小組知悉現時政府已設有不少機制及網絡，為本港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如特別就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另設全新的機制，則可能造成服務重疊及各項服務之間缺乏協調的情況。專責小組相信透過加強相關持份者之間的合作和協調，並利用現有的機制及網絡跟進與雙待青少年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會是更適當和有效的方法。

專責小組的具體建議

利用合適的現有機制進行政策制訂及中央協調的工作

- 7.3 專責小組認為處理雙待青少年問題必須從多方面入手，除了與整體青

少年政策相關外，亦涉及其他因素，包括學校和家庭的參與和支援(詳見下文 7.5-7.10 段)。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應以整全和全面方式在宏觀及政策層面處理雙待青少年相關事宜。這不但可更有效避免不必要的標籤效應，亦有助確保妥善運用資源。

- 7.4 專責小組建議政府可透過一個合適的、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組成的現有機制，跟進與雙待青少年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因此不必另外新設一個委員會專責監督和統籌與雙待青少年相關的工作。這項建議安排除有助提升協同效應外，亦可避免出現不必要的服務重疊及各項服務之間缺乏協調的情況。

加強學校和家庭的角色作為預防雙待青少年的一種有效方法

- 7.5 專責小組認為要解決雙待青少年問題，及早識別、預防及介入是最有效、可持續，以及最合乎成本效益的策略，而學校和家庭正是可以推行相關預防措施的最佳機制。雖然專責小組認同家長教育對處理雙待青少年問題有一定幫助，但考慮到難以對家庭事宜作出直接干預，透過學校層面推行預防措施該是較可取和有效的方法。

在學校內提供支援

- 7.6 專責小組知悉現時各中學已有提供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了解個人興趣和能力、早日訂立升學或就業計劃，及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教育局亦鼓勵各中小學推行全校參與訓育及輔導工作模式，透過舉辦全面的預防性、發展性及補救性的計劃或活動，增加學生對校園生活的歸屬感及提升他們的抗逆力。此外，現時中小學課程也有涵蓋擇業／就業教育、德育及健康教育等元素，目的是引導兒童及青少年發展共通能力，以及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專責小組欣悉，現正進行以初中學生為對象的青少年正面發展及預防計劃「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¹⁶獲得不少正面的評價。教育局亦已在其課程發展處下設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現時提供的德育及公民教育，並會考慮將「共創成長路」計劃融入學校課程內。

¹⁶為了促進青少年的的全人發展，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賽馬會）已批核撥款四億港元，與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合辦一項為期四年，於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推行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希望透過全面的培訓活動，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計劃現正於全港中學以自願參與性質進行，並按既定時間表於中一至中三級別推行。計劃委託的研究小組評估結果顯示，計劃能有效協助初中學生的多方面發展，包括個人成長、心理健康、情緒控制及人際關係等。研究小組並建議，在賽馬會的撥款資助完結後，計劃應被納入為學校課程的一部分。

7.7 專責小組認同有必要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童，以儘早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就此，專責小組注意到教育局近年已積極計劃和落實多項改善措施，以加強現時中小學為該等學童提供的識別、評估及支援服務。有關措施著重讓教師和家長認識到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及配合適當的教學和處理技巧的重要性，並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建立融合的學校氣氛，以及協助學校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進行課程調適及提供特別的考試安排，以增加該等學生的成功機會。有關改善措施包括：

- (a) 出版重新制訂的“學習情況量表”，以協助教師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及其他輔導教材；
- (b) 制訂及派發供小學教師使用的“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以協助他們識別在讀寫方面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小學生；
- (c) 制訂及派發供中學中文科教師專用並備有香港學生常模的《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以助教師初步識別並及早輔導懷疑有讀寫困難的中學生；
- (d) 計劃及發展供中學教師使用的“香港中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以協助他們識別在讀寫方面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學生。有關量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
- (e) 出版供心理學家使用的臨床評估工具，包括“香港小學生讀寫障礙測驗”修訂版本（新增小五、小六學生的測驗常模）及“香港初中學生的讀寫障礙測驗”，以促進為小學及初中學生提供的特殊學習困難評估服務；
- (f) 支持及協助推行一項為期五年、由香港賽馬會資助的讀寫支援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展開，目的是提升學校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能力，並在評估工具的研發、校本支援、教師培訓、社區支援網絡等方面尋求進一步的持續發展；
- (g) 向學校發出有關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指引；及
- (h) 為學校擬定教師培訓框架，預期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計的五年內，加強培訓教師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能力，並設立主

題課程，讓學校的英文科和中文科教師修讀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課題。

- 7.8 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應不時檢討現行的教育制度及學校課程，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轉變及加以改善，以回應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促進全人發展。此外，教育局應為學校及教師提供定期和持續的支援，以確保他們能有效為學生（特別是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學生）提供所需輔導和協助。教育局亦應繼續加強及完善為有學習困難學生而設的各項識別、評估及支援服務。

家長教育及支援

- 7.9 在家長教育及支援方面，專責小組知悉教育局轄下的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一直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活動、講座及工作坊，以推動家長教育及鼓勵家長積極參與教育過程。為了鼓勵及早識別學習困難，教育局又製作資料單張及舉辦講座，希望增加家長對學習困難，以及現有評估及支援服務的認識。另外，專責小組又留意到社署營辦／資助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均包括家庭生活教育，以及為家長（包括雙待青少年的家長）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 7.10 專責小組建議教育局、社署及為家庭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繼續強化為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並重點加強家長教育，以提升他們的溝通技巧及為青少年提供生涯規劃輔導的技巧，並加深他們對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以及相關服務的認識。

透過加強協調完善現有服務

- 7.11 專責小組注意到各政府部門、培訓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一直投放不少資源為本地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及有特別服務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職前和在職培訓，以及職業培訓機會。有關服務單位及培訓計劃包括：

以一站式模式運作的服務中心或單位

- (i) 由勞工處開設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綜合就業諮詢及支援服務；

- (ii) 由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提供各類型青少年及外展服務；
- (iii) 由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外展服務；

職業培訓計劃

- (a) 由職訓局提供，為雙待青少年專設的職業發展計劃及其他一般職業培訓課程；
- (b) 由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及
- (c) 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服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的服務對象已擴大至涵蓋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

7.12 專責小組高興知悉，隨著政府放寬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再培訓局正計劃推出更多專為 15 至 29 歲青少年而設的培訓課程，以照顧他們的培訓需要及興趣。專責小組相信，擴展再培訓計劃不但可有效為年輕的離校生（包括雙待青少年）提供更多以技能為本的培訓機會，更可為那些有經濟困難，或不欲繼續升學的青少年提供安全網。再培訓局除了會為這些青少年學員提供就業跟進外，亦會加設在職支援服務，以協助學員適應工作環境的轉變及要求。

7.13 就再培訓局最近建議¹⁷，以試驗形式開辦適合 15 至 20 歲青少年修讀的青年培育課程，專責小組對此表示歡迎。該課程除了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外，亦特別著重提升個人素養，及培養積極的人生觀、自信心、紀律及追求卓越的態度。專責小組知悉，再培訓局將夥拍在青年培訓方面有豐富經驗及擁有龐大僱主網絡的培訓機構合作設計及開辦這項課程，並希望透過提供各項新課程，讓青少年找到配合其就業志向的工作或升讀其他教育／培訓課程，並協助他們為持續提升個人技能擬定增值進修的路向。

¹⁷再培訓局最近就其未來角色及運作完成了一項策略性檢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了未來發展路向諮詢文件。該文件就再培訓局將如何擴展及加強其培訓及再培訓服務臚列了多項全面建議。

- 7.14 專責小組又留意到，再培訓局正計劃推出一項青年版的“社區共融”課程¹⁸，並擬在個別有較多面對孤立問題青少年的社區，增加部分時間制通用技術培訓課程（包括語言、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的培訓名額。該項青年版社區共融課程擬以試驗形式及部分時間制進行，課程內容將加入儀容裝扮、溝通技巧、人生及職業生涯規劃，及區外參觀等元素等，以照顧年輕新來港人士的培訓需要。專責小組相信，這些新措施將可為那些在現今知識型經濟下自覺不足的青年人（包括雙待青少年）提供更多自我增值的選擇。
- 7.15 考慮到就跟進雙待青少年相關政策及措施所擬定的主要工作方向（詳見上文第 7.2 段），專責小組認為，另外成立專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服務中心，不但很可能與部分現有的青少年服務及培訓計劃重疊，亦有機會導致標籤效應，成效未必理想。有見及此，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鼓勵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培訓機構等）加強互相協調及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以促進適時的轉介服務，將雙待青少年轉介到合適而又能回應他們的需要的支援服務及培訓計劃。
- 7.16 在這方面，專責小組留意到研究團進行的住戶調查結果顯示，大約 85% 的受訪雙待青少年不曾尋求或參與由政府提供或資助的就業支援服務及培訓課程。雖然調查並無深入剖析雙待青少年較少使用有關服務及參與培訓課程的原因，專責小組相信，調查結果或顯示有需要向相關持份者及有需要的青少年加強宣傳現有為青少年（包括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就業支援服務及職業培訓課程。

研究為動機較低及社交網絡薄弱的雙待青少年提供特別支援

- 7.17 儘管現時有各式各樣的青少年服務及培訓計劃，專責小組注意到部分動機極低及社交支援網絡薄弱的雙待青少年未必願意主動尋求協助或服務。就此，專責小組欣悉，社署自二零零七年初推出的家庭支援計劃，其服務對象亦包括雙待青少年（特別是隱蔽青少年）。這項計劃是社署為那些較孤立及需要援助，但難以接觸的個人及家庭而設，旨在透過提供緊密的支援及外展服務，鼓勵他們接受合適的服務，以及早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社署轄下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應注意雙待青少年的特性及獨特需要，務求使相關政策及措

¹⁸ “社區共融”課程是再培訓局將於天水圍推行的試驗課程。該課程是再培訓局現時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轉業錦囊”課程的強化版本，新增課程內容包括：認識及尋求社區資源、認識區內外的交通網絡、學習閱讀繁體字，及面對家庭問題的正確處理方法等。

施之間能互相配合，並促進不同界別之間的合作和協調，以期更有效地提供服務。

加強專業培訓

- 7.18 有見及青少年工作者在識別青少年的需要，以及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指導及支援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專責小組認同為他們提供專業培訓非常重要。
- 7.19 專責小組認為，雖然現時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有為青少年工作者舉辦各類專業培訓課程，但有關服務單位可考慮進一步加強為他們提供的培訓及支援，特別是有關青少年生涯規劃及輔導服務，以及為有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的青少年提供支援等範疇。專責小組建議，社署轄下的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宜就相關事宜再作探討及跟進。
- 7.20 此外，專責小組建議鼓勵各專上院校因應前線青少年工作者的培訓需要，不時檢討及完善它們所提供的社會工作及服務課程。

善用社區及企業資源支持創新服務

- 7.21 專責小組欣悉，基金資助的試驗計劃大致上能夠滿足雙待青少年（包括隱蔽青少年及少數族裔雙待青少年）的部分培訓需要。專責小組同時留意到，部分試驗計劃已成功在基金資助完結後，從其他渠道（如公益金）得到資助，以繼續提供服務。
- 7.22 專責小組注意到，政府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現行的資助計劃提供種子基金，支持推行以雙待青少年為對象而又具成效的培訓或服務計劃，並借鏡有關計劃的成功之處以發展有效的服務模式。然而，專責小組認為，政府亦應鼓勵培訓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並與商界及其他提供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爭取更多社會人士的支持及參與，以維持他們為雙待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探討設立雙待青少年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

- 7.23 專責小組相信，設立中央資料庫有助追蹤雙待青少年及高危青少年的發展；但與此同時，專責小組亦非常關注設立有關資料庫所涉及的多項敏感及複雜問題，包括個人私隱、標籤效應、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及數據分享安排等。上述問題均需要得到充分解

決，設立數據庫的建議才可以進一步發展。

- 7.24 鑑於上述因素，專責小組認為現時並非推行有關建議的適當時機。專責小組建議，如當局認為有需要及適合，可就有關建議再作深入研究。

長遠發展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學習困難識別工具

- 7.25 專責小組注意到，教育局近年為推動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及青少年作出不少努力，包括加強為小學學生提供的學習困難識別服務，以及為小學及初中學生提供的專業評估服務（見第 7.7 段）。專責小組亦高興知悉，除了現有應用於小學生的學習困難識別工具外，教育局正發展供中學教師使用的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以協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學生。專責小組認為，教育局可探討及研究正研發的識別工具能否也應用於年輕雙待青少年。與此同時，專責小組亦認為，為因各種原因而未有於在校時期接受識別及／或評估的離校生及雙待青少年開發和引入一套有效及可靠的學習困難識別工具，也有其價值。

- 7.26 為了達致上述目標，專責小組察悉其中一項研究的研究團就發展初步及實驗性學習困難識別工具所作的努力。然而，專責小組亦注意到，有關的實驗性識別工具仍有種種限制，並必須經過嚴謹的調適及驗證過程，才可予以應用。就此，專責小組同意，雖可考慮應要求將初步發展的識別工具提供予相關持份者作參考及提供意見，但有關識別工具應被視為一種實驗工具，並予以小心使用。

展望

- 7.27 專責小組很高興注意到，本港雙待青少年數字近年一直呈現下降的趨勢；另一方面，專責小組也關注雙待青少年問題可能引致的高昂社會成本。因此，推行有效措施以預防青少年變成雙待，以及為雙待青少年提供適時和適切的協助，同樣非常重要。專責小組相信，只要社會各界同心協力，不但可有效處理雙待青少年問題，更可促進本港青少年的正向及全面發展。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聯合主席

蔡元雲醫生，SBS，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委員

社會服務界代表

鄧良順先生
崔碧珊女士
應鳳秀女士

商界代表

陳展霞女士
陳潤根先生
李宗德先生，BBS，JP
龐廷先生

培訓界代表

勞虔基博士
彭炳鴻先生

體育界代表

何劍暉女士

教育界代表

陳周碧瑤女士，MH
劉德輝教授
譚萬鈞教授，BBS，JP

青少年代表

陳偉霖先生

王茂松先生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勞工處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社會福利署代表

秘書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聯合主席

蔡元雲醫生，SBS，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¹

委員

社會服務界代表

李文烈神父，MH
鄧良順先生
崔碧珊女士
應鳳秀女士

商界代表

陳仲尼先生
龐廷先生²

培訓界代表

勞虔基博士
彭炳鴻先生

體育界代表

何劍暉女士

教育界代表

盧鐵榮教授
譚萬鈞教授，BBS，JP

青少年代表

陳偉霖先生
王茂松先生

獨立人士

陳婉嫻議員，JP

周鎮邦醫生，BBS

政府代表

教育局代表³

民政事務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勞工處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社會福利署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⁴

註：

- 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政府總部重組前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出任聯合主席
- 2 龐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辭任專責小組成員
- 3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出任專責小組成員
- 4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政府總部重組前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轄下各小組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試驗計劃評審小組

蔡元雲醫生，SBS，JP (主席)

陳偉霖先生

陳周碧瑤女士，MH

何劍暉女士

李宗德先生，BBS，JP

崔碧珊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人力策劃及培訓) (秘書)

為青少年工作者而設的培訓活動督導小組

鄧良順先生 (主席)

勞虔基博士

譚萬鈞教授，BBS，JP

崔碧珊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人力策劃及培訓) (秘書)

待業待學青少年研究小組

蔡元雲醫生，SBS，JP (主席)

劉德輝教授

譚萬鈞教授，BBS，JP

鄧良順先生

崔碧珊女士

應鳳秀女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人力策劃及培訓) (秘書)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轄下各小組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試驗計劃評審小組¹

蔡元雲醫生，SBS，JP (主席)

陳偉霖先生

何劍暉女士

李文烈神父，MH

崔碧珊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人力策劃及培訓)² (秘書)

為青少年工作者而設的培訓活動督導小組

鄧良順先生 (主席)

勞虔基博士

譚萬鈞教授，BBS，JP

崔碧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人力)² (秘書)

待業待學青少年研究小組

蔡元雲醫生，SBS，JP (主席)

譚萬鈞教授，BBS，JP

鄧良順先生

崔碧珊女士

應鳳秀女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人力)² (秘書)

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學習障礙及心理問題研究督導小組

專責小組成員

蔡元雲醫生，SBS，JP（主席）

周鎮邦醫生，BBS

盧鐵榮教授

譚萬鈞教授，BBS，JP

崔碧珊女士

應鳳秀女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³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²（秘書）

醫學及心理學服務界的專家

余則文醫生（兒童及青少年科顧問醫生）

李陳坤儀女士（社會福利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註：

- 1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停止接受申請。試驗計劃評審小組已於完成有關評審工作後解散。
- 2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政府總部重組前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 3 李淑嫻女士（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高級專業教育主任）自督導小組成立之初已為小組成員之一。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政府總部重組後，李女士亦同時出任專責小組成員。

專責小組批核的試驗計劃

(A) 協助雙待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的培訓計劃（共八項計劃）

<u>計劃名稱</u>	<u>主辦機構</u>
1. “有網能量”青年導航及發展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 想創里-青少年成長及試業空間	香港基督少年軍
3. Teen 才再現	職業訓練局
4. 自我提升及中式廚藝基礎培訓	香港明愛
5. Teen 才再現進修篇	職業訓練局
6. 心燃計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7. “有網能量”青年導航及發展中心 一進階試驗篇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8. 演活自己全方位素質培訓課程 [#]	東方新青年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主辦機構在計劃獲批核後撤回資助申請。

(B) 現代學徒計劃（共五項計劃）

<u>計劃名稱</u>	<u>主辦機構</u>
1. 新青年工程	香港小童群益會
2. 現代學徒	職業訓練局
3. 彩虹階梯人力網絡*	香港明愛
4. 信有南天一南亞裔青少年就業培訓 計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 Teen 才再現就業篇	職業訓練局

* 此計劃也旨在協助雙待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

(C) 與體育行業有關的培訓計劃（共三項計劃）

<u>計劃名稱</u>	<u>主辦機構</u>
1. 青少年及社區體育助理試驗計劃— 賽艇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2. 體育專科教練網絡	香港遊樂場協會
3. SKY BIKE 踏上天梯*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此計劃也旨在協助雙待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

(D) 與創意及文化工業有關的培訓計劃（共四項計劃）

<u>計劃名稱</u>	<u>主辦機構</u>
1. 跳出舞 Teen 地*	協青社
2. 卡通製作班 [#]	夢卡通學院有限公司
3. MY concept “吾式作業” 演藝培訓計劃	基督教協基會
4. 婚禮花飾設計及婚宴佈置製作訓練計劃	香港明愛

*此計劃也旨在協助雙待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

[#] 此計劃因收生不足未能開展。

(E) 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四項計劃）

<u>計劃名稱</u>	<u>主辦機構</u>
1. 青年內地見習計劃	職業訓練局
2. 電腦程式設計及內地軟件開發工作訓練	香港明愛
3. 青年內地學徒培訓計劃 ⁺	職業訓練局
4. 中港創 Teen 地 [~]	協青社

⁺ 此計劃同時為現代學徒培訓計劃。

[~] 此計劃也與創意及文化工業相關，並旨在協助雙待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

專責小組委託進行的兩項研究的主要建議

爲了深入了解本港雙待青少年情況，專責小組委託獨立研究團進行了兩項研究，一項旨在檢視現有爲雙待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及評估基金資助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持續性，而另一項則集中探討雙待青少年的學習障礙及心理問題。兩項研究的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A. “檢視現存爲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

(a) 成立“雙待青少年中央督導委員會”

- 研究團建議在相關政策局／部門或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雙待青少年中央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雙待青少年政策及檢視有關服務。

(b) 加強雙待青少年的預防工作

- 研究團肯定預防措施的重要性，並建議從學校及家庭入手，及早爲中三以下(或 15 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協助和服務。有關建議措施包括：
 - (i) 及早識別有學習或社交困難的兒童及青少年，爲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輔導；
 - (ii) 發展及推行應用學習課程，因應青少年不同的興趣、能力和傾向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及另類學習途徑；
 - (iii) 加強中學（特別是錄取較多第三組別學生的中學）的生涯規劃服務，並爲負責相關服務的教師及學校社工提供專業培訓；
 - (iv) 透過社署營辦／資助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²加強推行家長教育，以協助家長處理子女的升學就業問題及爲他們提供所需的指導和支援；

² 事實上，除了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外，由社署營辦／資助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均包括家庭生活教育，以及爲家長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上文只綜合載述了研究團在“檢視現存爲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中的建議。

- (v) 透過可靠易達的資訊平台，如政府效率促進組最近推出的一站式青年入門網站“**Youth Portal**”，為青少年提供不時更新的有關教育、培訓及就業資訊；及
- (vi) 考慮為被驗證能有效促進青少年全面和正向發展的學習計劃提供資助。

(c) 加強為雙待青少年而設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 研究團建議透過加強現有服務或發展新增服務，並因應不同類別的雙待青少年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服務。有關建議措施包括：

強化現有服務及計劃

- (i) 繼續推行和完善具成效及全港性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毅進計劃”、“青見計劃”及“展翅計劃”，為雙待青少年提供安全網；
- (ii) 由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134 間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學習或就業動機較高的雙待青少年提供服務；及
- (iii) 由現有 16 支地區外展社會工作隊的專業社工為較高危但仍具少許學習或就業動機的雙待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

發展新增服務

- (iv) 在地區層面成立一站式雙待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提供包括資訊介紹、就業相關培訓、升學擇業輔導、個人需要評估、轉介及跟進等全面服務，並建議選一、兩個雙待青少年人口較多的地區試辦有關中心；
- (v) 設立雙待青少年中央資料庫，以促進資訊互享、服務提供及評估，以及政策制訂的工作；有關資料亦有助追蹤及跟進個別雙待青少年的發展情況；
- (vi) 資助青少年服務單位，為前線青少年工作者安排有關雙待青少年生涯規劃及專業輔導服務的系統化及常規化培訓；及

³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全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最新數字應為 135 間。上文只綜合載述了研究團在“檢視現存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研究”中的建議。

(vii) 成立一項特別基金，以資助具相關經驗及往績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專為隱蔽及少數族裔雙待青少年而設的服務。

B. “本港雙待青少年的學習障礙及心理問題研究”

(d) 加強在學時期提供的支援

- 作為預防雙待青少年的其中一項措施，研究團建議加強在學時期提供的支援，以協助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並為他們提供適時和合適的協助。建議措施包括 –

(i) 於在學時期為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識別及評估服務、特殊教育及培訓、就業輔導及調適安排等全面的服務；

(ii) 在小學及初中的正規課程加入擇業就業教育、情緒教育、有關倚賴及濫用藥物及酒精的健康教育，並研究開展另類學習計劃，以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發展職業專長的可能性；及

(iii) 為教師、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行政人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持續跟進支援，以協助他們推行為有學習困難及／或心理問題的學生而設的校本支援計劃或服務。

(e) 透過研究開發的識別工具為高中學生、離校生及雙待青少年進行學習困難的初步識別測試

- 鑑於現時中三或以下的學生可透過學校接受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識別及評估服務，研究團建議可利用研究發展的識別工具，為高中學生、離校生及雙待青少年進行學習困難的初步識別測試。

(f) 建立追蹤雙待青少年的機制

- 研究團建議設立追蹤雙待及高危青少年的機制，例如中央資料庫。有關資料庫可儲存服務對象的學習歷史、評估結果、職業志向及曾接受的服務及訓練等資料，有助為他們配對及提供合適的服務。

(g) 推動家長參與並為他們提供支援

- 研究團認為家長的認知和參與對及早發現兒童及青少年的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至為重要。就此，研究團建議進一步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間的協作，以教育及推動家長參與孩子的學習過程。研究團又建議為家長提供更多有關溝通技巧的訓練及包括情緒輔導的支援服務，以加強他們教導子女的技巧，而訓練重點亦可集中於對雙待及高危青少年的預防照顧和介入處理方面。

(h) 為前線青少年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

- 研究團建議為青少年工作者提供專業培訓，增加他們對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協助他們掌握使用識別及評估工具，及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實務技巧。

(i) 推廣精神健康教育

- 研究團建議加強社區及家庭教育，以推動公眾（包括青少年及他們的父母）關注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並加深他們對學習困難及心理問題，以至這些問題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認識。此外，研究團又建議，為青少年而設的學習及培訓計劃應加強心理教育，及協助青少年發展解難能力及提升抗逆力。

(j) 採取跨專業界別的服務模式為雙待青少年提供支援和協助

- 研究團建議加強跨界別合作及採取跨專業界別的服務模式，為雙待青少年提供綜合、全面的服務，以更有效回應他們的需要。研究團又建議青少年服務提供者與研究機構合作，對新的服務模式進行持續的檢討和研究。

參考資料

- Atkinson, T., Liem, R. & Liem, J. H. (1986). The Social Costs of Unemployment: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7, 317-331
- Barwick, M. A. & Siegel, L. S. (1996).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 adolescent clients of a shelter for runaway and homeless street youth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6(4), 649-670.
- Benjamin, J., Maoz, B., Shiber, A., & Antonovsky, H. (1992). Prevalence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in three primary-care clinics in Beersheba, Israel. *General Hospital Psychiatry*, 14(5), 307-314.
- Chan, D. W., Ho, C. S., Tsang, S., Lee, S., & Chung, K. K. H. (2007). Prevalence, gender ratio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reading-related cognitive abilities among Chinese children with dyslexia in Hong Kong. *Educational Studies*, 33(2), 249-265.
- Coffield, F., Borrill, C., and Marshall, S. (1983). How young people try to survive being unemployed. *New Soc.* (2 June): 332-334.
- Commission on Youth (2002), Youth in Hong Kong – A Statistical Profile 2002. Retrieved from Commission on Youth website
http://www.coy.gov.hk/eng/report/doc/Youth_Statistical/2002/full/Chapter4.pdf
- Commission on Youth (2003), Continuing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Youth (青少年的持續發展和就業機會報告書). Retrieved from Commission on Youth website
http://www.coy.gov.hk/eng/report/Continuing_Dev.htm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0), Youth Cohort Study: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Of 16-18 Year Olds in England and Th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Non-Participation (Statistical Bulletin) (青少年群組研究：16至18歲英格蘭青少年參與教育、就業及培訓的情況及不參與有關活動的相關因素專題報告). Retrieved on 30 March 2007 from website of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Government of United Kingdom
<http://www.dfes.gov.uk/rsgateway/DB/SBU/b000162/index.shtml>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7),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by 16-18 Year Olds in England: 2005 and 2006 and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y 16 and 17 Year Olds in Each Local Area in England: 2004 and 2005 (National Statistics First Release). Retrieved on 26 November 2007 from website of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 and Families, Government of United Kingdom
<http://www.dfes.gov.uk/rsgateway/DB/SFR/s000734/sfr22_2007.pdf>
- Dowdy, C. a., Carter, J. K., & Smith, T. E. (1990). Differences in transitional needs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and without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3(6), 343-348.
- Duncan-Jones P., Grayson D.A. & Moran P.A. (1986). The utility of latent trait models in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Psychological Medicine*, 16(2), 391–405.
- Geisthardt, C. & Munsch, J. (1996). Coping with school stress: A comparison of adolescents with and without learning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9(3), 287-296.
- Goldsmith, A. H., Veum, J. R. & Darity, W. J. (1997). Unemployment, joblessnes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nd self-esteem: Theory and evidence.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26(2), 1997, 133-158.
-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2007). “青年隱蔽情況” Retrieved on January 14 2008 from the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website:
<http://www.hkcs.org/commu-z/press-pdf/p070114youth.pdf>
- Hong Kong Mood Disorders Centre (2001). “香港健康情緒調查” Retrieved on January 14, 2008,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hmdc.med.cuhk.edu.hk/report/report01.html>
- Hori, Yukie (2005), “Situations of Social Network of Jobless Youth and Assistance Measures”, Japan Labour Review, vol. 2, no. 3, July 2005, pp. 26-48. Retrieved on 16 October 2007 from The Japan Institute for Labour Policy and Training website
http://www.jil.go.jp/english/documents/JLR07_honda.pdf
- Huntington, D.D., & Bender, W.N. (2001). Adolesc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at risk? Emotional well-being, depression, suicide.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6, 159-166.
- Jahoda, M. (1982). Work,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Value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in social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36(2), Feb 1981, 184-191.
- Jahoda, M. (1988). Economic Recession and Mental Health: Some Conceptual Issu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4(4), 13–23.
- Janiga, S. J. (2002). The transition from high school to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 learning disabilities: A survey of college service coordinator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5(5), 462-468, 479.
- Martin, J. & Wallace, J. g. (1985). *Working Women in Recession: employment, Redundancy and Unemploy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thews, R. M., Whang, P. L., & Fawcett, S. B. (1982). Behavioral assessment of occupational skills of learning disable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15(1), 38-41.
- McBride, H. E. A. & Siegel, L. S. (1997).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adolescent suicide.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0(6), 652-659.
- Mungovan, A. & O'Day, A. (1996). Education to Employment for Graduates an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National Network of Regional Disability Liaison Officers New South Wales. Retrieved on January 14 2008 from [http://pubsites.uws.edu.au/rldo/e2e paper.pdf](http://pubsites.uws.edu.au/rldo/e2e_paper.pdf)
- Nakamura, Akemi (2004), "No Education, No Employment, No Training: Being NEET not so neat for nation's youth", The Japan Times, 19 June 2004. Retrieved on 12 October 2007.
- 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1 November 2004), "Over 90% of People Have a Sense of Crisis Regarding the NEET Issue" (Press Release). Retrieved on 10 October 2007 from 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 website <http://www.nri.co.jp/english/news/2004/041101.html>
- Petersen, A. C. et al. (1993). Depression in adolesc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Special Issue: *Adolescence*, 48(2), 155-168
- Popham, Ian (2003), Tackling NEETs. Retrieved on 20 November 2007 from Connexions website http://www.connexions.gov.uk/partnerships/publications/uploads/cp/Tackling_NEETs_Full.doc
- Research as Evidence (2007), What works in preventing and re-engaging young people NEET in London (如何預防倫敦的青少年變成雙待及協助他們就業就學). Retrieved on 21 November 2007 from website of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http://www.london.gov.uk/mayor/children/docs/neet-report.pdf>
- Roser, R. W., Eccles, J. S., & Sameroff, A. J. (1998). Academic and emotional functioning in early adolescence: Longitudinal relations, patterns, and prediction by experience in middle school.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0 (2), 321-352.

Rourke, B. P. (1988). Socioemotional disturbances of learning disabled childr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6), 801-810.

Rojewski, J. W. (1999). The role of chance in the career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Learning Disability Quarterly*. 22(4), 267-278

Social Exclusion Unit (1999), Bridging the Gap: New Opportunities for 16-18 Year Olds Not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or Training (消弭差距：為 16 至 18 歲沒有升學、就業及參與培訓的青少年提供新機會). Retrieved on 21 November 2007 from website of Cabinet Office, Government of United Kingdom
http://archive.cabinetoffice.gov.uk/seu/docs/bridging_the_gap16_18.pdf

Willcutt, E. G. & Pennington, B. F. (2000). Psychiatric Comorbidity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Reading Disability. *Th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and Allied Disciplines*, 41 (8), 1039-1048.